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53326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d8hq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设备5000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704227X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耀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二利 张=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二利 张=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01847299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吉萍	20230503532000000095	BH026081	孙吉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吉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六、结论	BH026081	孙吉萍
潘怡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7545	潘怡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01847299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环保设备5000台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吉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320000000095，信用编号 BH0260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孙吉萍（信用编号 BH026081）、潘怡萍（信用编号 BH04754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9日

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				
建设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		项目代码	2508-320573-89-01-837053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 (万元)	8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 例 (%)	6.25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				
建设单位法人	林耀朋	联系人	张二利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92558779U	
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	邱利刚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文苑路 153 号财智金鹰商业中心 B3 幢 1905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	91320509301847299T	

		信用代码	
编制主持人	孙吉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	1. 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 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 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 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 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 100 吨； 7.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8.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		



	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9. 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自愿及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张永利 日期：2025.12.15
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 承诺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2. 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 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

	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自愿及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弄虚作假、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或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等，愿意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_____ 日期： 2025. 12. 15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各一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孙吉萍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32000000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孙吉萍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苏州市吴江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4年12月-2024年12月	1	4879	390.32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	
2025年1月-2025年11月	11	4952	4357.76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	
合计	12	--	4748.08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573-89-01-8370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二利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6 分 6.622 秒, 北纬 31 度 1 分 45.8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黎政备[2025]202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内污染物，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沪府（2023）56 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6〕1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1）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点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 659.5 平方公里。 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 2413 平方公里、486 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三、目标定位 立足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和中国特色，明确示范区总体发展愿景： 1、人类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区 锚固以水为脉、林田共生、蓝绿交织的自然生态格局，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落实粮食安全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在高质量发展模式上率先破题，提供更丰富的生态公共产品，倡导绿色低碳的发展新模式，落实双碳战略，实现协同达峰、合作中和。至 2035 年，示范区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66%，其中先行启动区不低于 75%。 2、全域功能与风景共融的地区 延续地域特色空间肌理，有序引导开发建设，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构建核心带动、廊道生长、集群有序、功能多元的城乡布局。至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不低于 15 平方米，风景道总长 300 公里以上。 3、创新链与产业链共进的地区 推动区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共建面向全球、面向未来的产业体系。构建长三角最具活力的创新极核，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提供先行示范。至 2035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不低于 5%。 4、江南韵和小镇味共鸣的地区 塑造“江南韵、小镇味、现代风”的新江南水乡风貌，保护与传承历史文脉，营造城水相依、规模适度的小镇空间感觉。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坚持小尺度、低高度、人性化的空间秩序，营造全龄友好的未来生活图景。 5、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共享的地区 以人为本、面向未来，倡导设施区域共享，推进数字空间和实体空间共融互动，实现多层面城市支撑系统的一体化联动管理。至
--	---

	2035 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80%，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不低于 90%。 四、先行启动区规划 a、目标定位 先行启动区是示范区中率先实践高质量和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地区，应建设成为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地，跨界融合创新引领的核心区，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的集成引领区。 b、底线要求 1、土地使用 突出生态示范效应，严格遵循“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75%”的基本原则，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 164.7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1.9 平方公里。 2、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80 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 3、安全保障 着眼于提升区域整体韧性，率先构建主动防灾、综合防灾、智慧防灾的区域安全防灾减灾体系，高标准落实和完善以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库、应急医疗设施、应急疏散救援通道等设施为主的综合性应急设施体系，推动智慧防灾平台建设。 4、蓝线、黄线、绿线、紫线控制要求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先行启动区的规划用地布局，划定蓝线、黄线、绿线、紫线，并确保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重叠、不交叉。 基于“三横一纵”的流域河网和“两横一纵”的湖荡群格局，划定 33 条骨干河道蓝线和 35 座重要湖荡蓝线。在蓝线内的各项规划建设行为应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统筹考虑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禁止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的水域，禁止
--	---

	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将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交通、供水、排水、燃气、供电、通信、消防、防洪、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划入黄线管控。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法定规划。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符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围绕“一心三区，三廊三链”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将大中型公园绿地（5公顷以上）、重要的公共绿带和防护绿带划入绿线管控。在绿线内的各项规划建设行为应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不得擅自改变绿线内土地用途，不得占用或破坏绿地，不得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将朱家角历史文化风貌区、金泽历史文化风貌区、黎里古镇区、芦墟历史文化街区、莘塔历史建筑群、西塘古镇区（保护控制线面积420.9公顷）以及108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划入城市紫线，各项规划建设行为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街区传统格局和建筑风貌，符合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c、主要任务 1、空间布局 突出先行启动区位于两省一市行政交界处的重要地位，承载环淀山湖区域“创新绿核”的重要功能，传承水、绿、人、文、产、居协调共生的江南水乡空间特色，形成大分散、小集中、强链接的小镇集群网络。强化总体规划的有效传导，划定融合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的“水乡单元”，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基本范围。 2、生态环境
--	---

	保护和提升生态绿心、太浦河清水绿廊、三条蓝色珠链等示范区重要的生态空间要素，建设太浦河一级清水绿廊和拦路港-泖河、红旗塘、坟头港-荻荡塘-伍子塘等二级清水绿廊。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河湖水面率提升至 30%，骨干绿道长度达到 200 公里以上。率先实现“双碳”目标。 3、公共服务 以水乡客厅为核心，重点布局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共建共享设施。推进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向西岑科创中心、吴江高铁科创新城和祥符荡创新中心集聚。构建符合多元人群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至 2035 年，规划城镇住房套数约 40 万套。 4、文化风貌 重点恢复和保护急水港-泖河、芦墟塘、荻荡塘-伍子塘三条历史水路和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点，打造太湖-黄浦江、嘉兴-吴淞江两条历史文化带的核心段。率先践行小镇特色的空间营造，落实城区 50 米、镇区 30 米、村庄 12 米的三级基准高度体系，城镇中心区及重要节点等局部地区或特殊建筑，结合城市设计论证可适度优化。 5、综合交通 完善区域轨道交通布局，满足沪湖廊道的多模式轨道交通组织需求。建设亭枫高速北延、谢庄快速路，并做好战略性交通廊道预留，推进跨界高快速路通道融合，构建节点直连的内部路网系统。建设沿太浦河风景道、同里-芦墟-西塘风景道以及太浦河、淀山湖、元荡等蓝道系统。 6、基础设施 重点推进太浦河综合整治，加强水源地互联互通、共济共补。提高水资源、能源供给能力和效率，健全完善供水、供电、供气网络布局。提升污水固废末端设施处理处置能力，率先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统筹区域综合性安全防灾空间布局，提升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管理和处
--	---

	理能力。 (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属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先行启动区内，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其规划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范围内，因此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关要求。 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 到2025年 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	--

	到2035年 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	---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到2050年： 全面建成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示范区域，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显著提升，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范例。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	--

	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规划总面积 12.51 平方公里,东至新友路,南至汾越路—临沪大道,西至库星路—双珠路,北至沪渝高速。规划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推动数字经济与传统制造业融合发展,打造长三角绿色智能制造示范区。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期内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常嘉高速以东、三白荡西侧规划居住用地周边现有企业的监管,邻近区域应优先引进无污染的产业,禁止引进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建设项目。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7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目标为 25 微克/立方米;太浦河水质目标为稳定达II类,元荡水质目标稳定达III类标准。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
--	---

	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强化高新区和工业企业内部雨污水错接混接和雨污分流改造，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高新区工业废水管网建设，推动江苏永鼎精密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辉荣合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8 家工业企业生产废水转接至汾湖工业再生水厂，2030 年底前完成汾湖工业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0.5 万吨/日废水处理系统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6 年底前，完成高新区内 2 家含氟废水企业（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英诺赛科（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的雨水及污水排放口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工作；2030 年底前，完成汾湖工业再生水厂设施提升改造，确保实现污水处理厂氟化物出水浓度达到 1.5mg/L。原则上高新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定期开展高新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
--	---

	区，督促区内企业按要求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高新区应当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相关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落实太浦河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切实保障太浦河流域水环境质量。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水污染事件。 （八）高新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属于规划范围内。本项目生产环保设备，行业类别为风机、风扇制造，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选址符合规划布局。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面积符合公司及所在地的土地开发进度，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临时存放设施，并按照管理要求分类处理处置，项目建有较为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符合固体、危废管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需要按环评中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建成后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 colspan="2">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4">产业准入</td><td>主导产业</td><td>电子信息、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并兼顾现有产业。</td><td rowspan="4">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风机、风扇制造，生产环保设备，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本项目采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td><td rowspan="4">相符</td></tr><tr><td rowspan="3">优先引入</td><td>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项目。</td></tr><tr><td>2.优先引入高新区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td></tr><tr><td>3.电子信息产业：优先引入第三代半导体、高性能集成电路、光电子元器件及传感器、通信材料及通信器件等新</td></tr></table>				类别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并兼顾现有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风机、风扇制造，生产环保设备，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本项目采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	相符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项目。	2.优先引入高新区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优先引入第三代半导体、高性能集成电路、光电子元器件及传感器、通信材料及通信器件等新
类别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并兼顾现有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风机、风扇制造，生产环保设备，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本项目采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	相符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项目。																
		2.优先引入高新区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优先引入第三代半导体、高性能集成电路、光电子元器件及传感器、通信材料及通信器件等新																

			兴产业。重点发展 5G 光电通信、高速光模块、高速高精度光探测器、高速直调和外调制激光器、高速调制器芯片、高功率激光器、光传输用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高速驱动器、跨阻抗放大器芯片、硅光芯片、量子密钥通信芯片、射频芯片、传感芯片、模组研发、系统集成等领域。	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限值要求。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关限值要求。
			4.新材料产业：优先培育和发展功能性纤维、新型功能性材料、纳米材料、先进结构材料、生物基和节能环保材料等绿色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入		5.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发展关键基础零件、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能源装备、智能机器人、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等制造产业。	为溶剂型，已出具不可替代论证。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限制的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行业，不属于低端代加工、纯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无氮磷废水排放，周边 100m 内没有生态管控区和居住用地，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涉及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	
			2.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3.禁止引入《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55 号）中重点行业，即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4.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低端代加工、与园区产业链不配套、非先进技术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代码 251、261-266 的涉化项目；纯电镀、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产业定位中必要的电镀工序除外）。	
			5.物流产业禁止建设公用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	
			6.禁止引入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类项目（除战略性新兴产业）。	
			7.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	

			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的项目。	
			8.距离生态管控区、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禁止引入涉及恶臭气体排放、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项目。		
			1.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项目。		
			2.限制引入危险废物产量大、规划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无法在设区市平衡解决的项目。		
	限制引入		3.严格控制新增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涉及污染物的项目。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生态管控区域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相应管控要求。		
			2.区内规划耕地、绿地及陆地水域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3.电子信息产业组团常嘉高速以东紧邻居住区的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空间布局约束		4.电子信息产业组团东北角紧邻三白荡重要湿地，应尽量控制周边工业项目类型，布置不产生工业废水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确保区域开发符合三白荡重要湿地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本项目属于风机、风扇制造，符合区域发展要求。企业周边 300m 内无居住区，不涉及生态管控区，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5.高新区内有基本农田约 3.14 公顷，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1.总体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2.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开发区的环境管理要求。区域	相符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太浦河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II类水标准;土壤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永久基本农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3.污染物控制: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24.52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68.491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83.869 吨/年,VOCs 排放量 101.736 吨/年。 远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24.70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68.840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84.380 吨/年,VOCs 排放量 102.303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废水排放量 495.775 万吨/年(工业 299.94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08.72 吨/年(工业 149.97 吨/年),氨氮排放量 14.94 吨/年(工业氨氮 12.00 吨/年),总氮排放量 51.91 吨/年(工业 32.33 吨/年),总磷排放量 1.81 吨/年(工业 1.22 吨/年),氟化物 4.50 吨/年(工业 4.50 吨/年); 远期:废水排放量 531.467 万吨/年(工业 300.0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19.45 吨/年(工业 150.02 吨/年),氨氮排放量 15.47 吨/年(工业 12.00 吨/年),总氮排放量 55.47 吨/年(工业 32.33 吨/年),总磷排放量 1.92 吨/年(工业 1.22 吨/年),氟化物 4.50 吨/年(工业 4.50 吨/年)。 (3)固废 近期:一般工业固废 33800 吨/年、危险废物 420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远期:一般工业固废 35200 吨/年、危险废物 450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4)碳排放量 近期碳排放量 891234.99 吨 CO₂/年,远期碳排放量 817181.76 吨 CO₂/年。	环境质量满足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高新区应明确污染物截污导流收集系统、应急池、雨水污水管网分区闸控等设施 and 区内河道应急封堵拦截措施;建立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开展培训和演练。 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实行联防联控。生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	相符

		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布局管控。高新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集聚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环境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事故引发其他风险源产生连锁反应。 4.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 3860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5.8 立方米/万元。 2.土地资源可利用面积 1250.92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036.02 公顷，工矿用地面积 703.06 公顷。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4 吨标煤/万元。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	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12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文件，本项目不在国家及地方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功能区如表1-2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方位及距离</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区域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 km²</th></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总面积</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r> <tr> <td>三白荡重要湿地</td><td>东 5.3km</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三白荡水体范围</td><td>5.58</td><td>/</td><td>5.58</td></tr> <tr> <td>汾湖重要湿地</td><td>南 3km</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汾湖水体范围</td><td>3.13</td><td>/</td><td>3.13</td></tr> <tr> <td>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南 2.9km</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td><td>10.49</td><td>/</td><td>10.49</td></tr> <tr> <td>元荡重要湿地</td><td>东北 9km</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元荡水体范围</td><td>9.86</td><td>/</td><td>9.86</td></tr> <tr> <td>石头潭重要湿地</td><td>西北 6.3km</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石头潭水体范围</td><td>2.73</td><td>/</td><td>2.73</td></tr> <tr> <td>长白荡重要湿地</td><td>西北 6.9km</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长白荡水体范围</td><td>1.23</td><td>/</td><td>1.23</td></tr> <tr> <td>张鸭荡重要湿地</td><td>西 8.9km</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张鸭荡水体范围</td><td>1.79</td><td>/</td><td>1.79</td></tr> <tr> <td>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td><td>北 14.1km</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td><td>/</td><td>9</td><td>9</td><td>/</td></tr>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方位及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三白荡重要湿地	东 5.3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三白荡水体范围	5.58	/	5.58	汾湖重要湿地	南 3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 2.9km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元荡重要湿地	东北 9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元荡水体范围	9.86	/	9.86	石头潭重要湿地	西北 6.3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	2.73	长白荡重要湿地	西北 6.9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	1.23	张鸭荡重要湿地	西 8.9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张鸭荡水体范围	1.79	/	1.79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	北 14.1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	9	9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方位及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三白荡重要湿地	东 5.3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三白荡水体范围	5.58	/	5.58																																																																													
汾湖重要湿地	南 3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 2.9km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元荡重要湿地	东北 9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元荡水体范围	9.86	/	9.86																																																																													
石头潭重要湿地	西北 6.3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	2.73																																																																													
长白荡重要湿地	西北 6.9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	1.23																																																																													
张鸭荡重要湿地	西 8.9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张鸭荡水体范围	1.79	/	1.79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	北 14.1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	9	9	/																																																																													

	地公园 (试点)		总体规划中 确定的范围 (包括湿地 保育区和恢 复重建区等)				
表 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 称	类型	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及 距离 m		
苏州市吴江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 家湿地公园(试 点)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 地公园(试点)总体规 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 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 建区等)	9	北 14100		
由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浦河清水 通道维护区,距离为2.9km;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江苏吴江同里 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为14.1km。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 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 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 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 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 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 固化、修补、清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3套“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对应15米高DA001、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 ②地表水 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公报,2024年,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年均水质 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到III类的							

	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4年，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2024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II类，与2023年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II类水体断面23个，同比减少1个。2024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房东排水系统，由管网接入污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根据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4日~5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2025科旺(环)字第082908），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现状监测表明，声环境现状监测指标基本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已建厂区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table><tr><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政策文件</th><th>是否属于</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不属于</td></tr><tr><td>3</td><td>《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4</td><td>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5</td><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td><td>不属于</td></tr></table> B.《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	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项目	不属于	4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不属于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																																	
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项目	不属于																																	
4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不属于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6	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 年6 月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主要从事风机、风扇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禁止	相符

			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所在用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采用天然气，且不属于禁燃区	相符
	重点区域（流域）——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	相符

	约束	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	相符

		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建的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6)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位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市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主要从事风机、风扇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所在用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采用天然气,且不属于禁燃区	相符
	表 1-8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本项目不涉及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本项目不涉及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本项目属于风机、风扇制造,符合区域发展要求。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符合园区内产业结构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区域发展要求。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	本项目不涉及	

	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	本项目不属于

		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2）各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环境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	本项目不涉	相符

风险 防控	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经查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根据苏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不动产权证和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与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属于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符合文件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约17.4公里，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本项目属于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本项目按要求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相符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相符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二十二 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本项目按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相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审批通过后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相符
	第二十三 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尾水达标排放乌龟荡。	相符
	第三十五 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 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风机、风扇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尾水达标排放乌龟荡。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③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风机、风扇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排放生产废水	相符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涉及排污口新建,不涉及水产养殖	相符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0km 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 17.4km;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距离太浦河 2.9km,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中所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指《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批准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范围。而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2.9km，距离“汾湖重要湿地”3km，距离“三白荡重要湿地”5.3km，距离“石头潭重要湿地”6.3km，距离“长白荡重要湿地”6.9km，距离“张鸭荡重要湿地”8.9km，距离“元荡重要湿地”9km，距离“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14.1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 5、与大运河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	--

	(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 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
--	---

	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0.2km（>2km），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具体范围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其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滨河生态空间项目准入：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
--	--

	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准入：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
--	--

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0.7km (>2km)，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6、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本项目不涉及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属于风机、风扇制造，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区域发展要求。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本项目不涉及	
	6.上海市青浦区以大水体、主干道和河流为重点的生态廊道建设为纽带，提升生态功能，打造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点-线-面-基”一体的区域生态格局。	本项目不属于	
	7.青浦区着力于做强做精“高端信息技术、高端	本项目不属	

		装备制造”两大高端产业集群和“北斗+遥感”特色产业集群，做专做优“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五大重点产业，做大做特“数字基建、数字赋能、数字创新”平台，打造“3+5+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体系。	于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属于风机、风扇制造，符合区域发展要求。	
		10.嘉善县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构建起以河网水系为基质、以林地绿地为斑块的“七横五纵、八园十荡、城水相依、林田共生”生态格局，依托湖荡水网、田园风光、历史古镇等环境资源，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农业+”等创意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	
		11.嘉善县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构建“以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为核心，以祥符荡科创绿谷为创新引领、以高质量小微园创业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本项目不属于	
	二、引导事项	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符合园区内产业结构	符合
		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区域发展要求。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	本项目不涉	

		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及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本项目不涉及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三、禁止事项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		

	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	--	--	--

7、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 本项目采用电能、天然气。	符合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属于低VOC涂料，本项目使用的 均符合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 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3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吸附剂按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	符合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13。

表 1-13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涂料属于低 VOC 涂料，本项目使用的	符合
	均符合相	

	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关限值要求。 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物料转运过程含 VOCs 物料密闭， 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对应 3 根 15m 高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 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对应 3 根 15m 高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 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对应 3 根 15m 高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9、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五) 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TVOCs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TVOCs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收集： 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满足不低于90%的要求；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并定期更换活性炭，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采购发票复印件，相关记录至少保存5年。 10、《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实施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td><td>本项目： 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 3</td><td>符合</td></tr></table>	实施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	本项目： 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 3	符合
实施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	本项目： 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 3	符合					

	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对应3根15m高DA001、DA002、DA003排气筒达标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封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危险废物等密闭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均存放在原料仓库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粉采用密闭包装袋运输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对应 3 根 15m 高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本项目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符合

气收集系统	GB/T16758 的规定,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控制风速大于等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为负压收集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效率≥3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收集率为 90%及以上	符合

综上,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通过VOCs物料密闭储存、输送、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 使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够达标排放。同时, 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 确保厂界达标。

12、《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期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 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 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	本项目属于风机、风扇制造,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涂料属于低 VOC 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	符合

	生	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均符合相关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属于低 VOC 涂料，本项目使用的均符合相关限值要求。 为溶剂型，已出具不可替代论证。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	本项目 VOCs 物料密闭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包装容器、漆渣、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等密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分别接入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	本项目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1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	本项目为风机、风扇制造，本项目采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限值要求。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关限值要求。 为溶剂型，已出具不可替代论证。本项目 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	相符

	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 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气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1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 1-18 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 （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	的有机废气收集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15、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9 本项目与（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VOC（g/L）		（GB/T 38597-2020）依据	相符情况
		含量	限值		
1		68	300	表1 水性涂料-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面漆	相符
2		413	420	表2 溶剂型涂料-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面漆-双组分	相符
3		<10	60	表3 无溶剂涂料	相符
本项目使用的 无需调配。根据VOC检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WPFC22268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68g/L，符合水性涂料-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面漆VOC限值300g/L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 需要经配比后使用（ ），属于双组分涂料。根据VOC检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W02107601024），树脂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413g/L，符合溶剂型涂料-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面漆-双组分VOC限值420g/L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 无需调配，对照无溶剂涂料。					

根据VOC检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SHA03-25-83041-JC-01CnEn），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低于10g/L，符合无溶剂涂料VOC限值60g/L要求。 16、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相符性分析 表 1-20 本项目与（GB 30981.2-2025）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VOC（g/L）</th><th rowspan="2">（GB30981.2-2025）依据</th><th rowspan="2">相符情况</th></tr> <tr> <th>含量</th><th>限值</th></tr> <tr> <td>1</td><td></td><td>68</td><td>420</td><td>表1水性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面漆</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td><td>413</td><td>550</td><td>表2溶剂型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面漆</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td><td><10</td><td>100</td><td>表3无溶剂涂料</td><td>相符</td></tr> </table> 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68g/L，符合水性涂料中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面漆VOC限值420g/L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需要经配比后使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413g/L，符合溶剂型涂料中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面漆VOC限值550g/L要求。根据MSDS报告， 中对二甲苯含量均为5~10%，符合表6其他溶剂型工业涂料和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限值35%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低于10g/L，符合无溶剂涂料VOC限值100g/L要求。 17、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VOC 含量（g/L）</th><th>限值（g/L）</th><th>来源</th><th>相符情况</th></tr> <tr> <td>1</td><td></td><td></td><td>900</td><td>《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VOC（g/L）		（GB30981.2-2025）依据	相符情况	含量	限值	1		68	420	表1水性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面漆	相符	2		413	550	表2溶剂型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面漆	相符	3		<10	100	表3无溶剂涂料	相符	序号	名称	VOC 含量（g/L）	限值（g/L）	来源	相符情况	1			90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相符
序号	名称	VOC（g/L）		（GB30981.2-2025）依据	相符情况																																						
		含量	限值																																								
1		68	420	表1水性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面漆	相符																																						
2		413	550	表2溶剂型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面漆	相符																																						
3		<10	100	表3无溶剂涂料	相符																																						
序号	名称	VOC 含量（g/L）	限值（g/L）	来源	相符情况																																						
1			90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相符																																						

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成分为，均
为有机溶剂，本项目按100%挥发，清洁使用的相对密度为
0.88，即VOC含量为88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
值》（GB 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

18、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 1-22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 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风机、风扇制造，已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符合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20、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南：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故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 21、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引：落实管控要求。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落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规定，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不得超过 0.5%、2%、20%。 优化生产工艺。优先采用绿色工艺，鼓励使用水性溶剂或其他低毒性溶剂替代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采用循环生产工艺，优化反应条件、改进萃取工艺，有效降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使用量。 本项目原料中不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故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22、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3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符性		
编号	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1	1.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2	1.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 2.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满足豁免条件的除外）	不涉及
3	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4	以短链氯化石蜡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5	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6	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7	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8	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9	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0	1.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	不涉及
11	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2	1.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 2.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 3.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3	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蚊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23、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462风机、风扇制造，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本项目不属于（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		

	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顶裕风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25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法定代表人为林耀朋。经营范围包括：环保节能型通风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储存用玻璃钢罐体、废气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水治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防火耐高腐蚀管路研发、固废处理技术、废水微生物处理技术与资源利用技术研发和技术转让；净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等。 企业于2016年根据《关于印发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7月1日）要求，编制《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玻璃钢风机1200台、铁风机600台项目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在环保部门完成备案。该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康力大道1397号，已于2025年3月拆除，不再生产。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闲置厂房，建设环保设备项目。拟购置干式喷漆房、抛丸机、喷塑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54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环保设备5000台。该项目目前已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为黎政备[2025]202号，项目代码：2508-320573-89-01-8370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过程中
------	---

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根据名录“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溶剂型涂料用量为 1.25 吨，故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

建设性质：异地扩建；

面积：占地面积 3600m²；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员工 390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设置宿舍、食堂。

3.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用途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环保设备	环境治理	0	5000 台/年	+5000 台/年	2400	异地扩建
2	玻璃钢风机	/	1200 台/年	0	-1200 台/年	2400	/
3	铁风机	/	600 台/年	0	-600 台/年	2400	/

注：原有项目现已拆除，原有产品不再生产。新增产品环保设备。

4.主要生产设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	------	------	---------	----

	1					国产
	2					国产
	3					国产
	4					国产
	5					国产
	6					国产
	7					国产
	8					国产
	9					国产
	10					国产
	11					国产
	12					国产
	13					国产
	14					国产
	15					国产
	16					国产
	17					国产
	18					国产
	19					国产
	20					国产
	21					国产
	22					国产
	23					国产
	24					国产
	25					国产
	26					国产
	27					国产
	28					国产
	29					国产
	30					国产
	31					国产
	32					国产
	33					国产
	34					国产
	35					国产
	36					国产

37		/	1	国产
38		/	1	国产
39		/	1	国产

注：原有项目现已拆除，本项目为异地扩建，与原有项目独立，不依托。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1）原辅材料消耗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	最大储 存量 t	包装及贮存方 式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21					/
22					/
23					/
24					/

注：原有项目现已拆除，本项目为异地扩建，与原有项目独立。

(2) 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及毒理性

(3) 喷涂参数

本项目涉及 工艺。根据《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漆料用量计算公式：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 式中：m——涂料用量，t；
- ρ ——涂料密度，g/cm³；
- δ ——涂层厚度，μm；
- s——涂装面积，m²；
- η ——该涂料组分所占涂料比例，%；
- NV——涂料中固体分，%；
- ε ——上漆率，%。

表 2-5 本项目喷涂参数表

涂层	喷涂面积 m²	漆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g/cm³	漆膜重量 t/a	上漆率 %	固含量 %	年用量 t/a

表 2-6 本项目漆料平衡表（t/a）					
序号	入方		出方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2					
3					
4	/	/			
5	/	/			
6	/	/			
7	/	/			
合计					

本项目涉及 工艺。

本项目 涂装参数见表 2-7。

表 2-7 涂装参数表								
产品	数量/ 台	平均喷 涂面积 m²/台	喷粉总面 积 m²	喷涂厚度 μm	塑粉密 度 g/cm³	喷粉附 着率%	喷粉附 着量 t	喷粉总用 量 t
环保设备								

由表可知，本项目

图 2-1 物料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 平衡表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 平衡表（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2				
3	/	/		
4	/	/		
5	/	/		
6	/	/		
合计				

(4) VOC 平衡

图 2-2 本项目 VOC 平衡图 (单位: t/a)

6.项目工程组成表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8。

表 2-9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 ²	/
公辅工程	办公区	100m ²	/
储运工程	运输	-	汽车运输
	仓库	5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20494.612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16380t/a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环保工程		供气	2 万立方米/年	港华燃气
		供电	75 万度/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废气	废气	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达标排放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达标排放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达标排放
		废气	配套除尘器	无组织达标排放
			配套焊烟净化装置	无组织达标排放
			配套除尘器	无组织达标排放
			配套塑粉回收系统	无组织达标排放
			配套水帘机	无组织达标排放
			配套除尘器	无组织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食堂油烟排口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16380t/a	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噪声	减振、降噪装置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
		危废暂存间	25m ²	/

注：原有项目现已拆除，本项目为异地扩建，与原有项目独立，不依托。

6.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调漆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水帘补充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需与水进行调配，配比为 10:1，

年用量为 t，故调漆用水年用量为 t，来自喷漆清洗用水及新鲜水，在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损耗。

本项目水性漆喷枪 2 把，喷漆后采用新鲜水清洗，需要使用新鲜水 0.2kg/把·天，年工作 300 天，故水性喷枪清洗用水为 0.12t，清洗废水回用至水性漆调配。

本项目水帘机循环水量为 8t/h，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0.1%，工作时间为 2400h，需补充损耗 19.2t/a。

本项目员工 39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

则用水量为 117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9360t/a。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荡。

本项目员工 390 人，8 小时一班制，就餐 3 次/天，年工作 300 天，最多就餐人数为 390 人，职工食堂用水按 25L/人·次计，则用水量为 8775t/a，食堂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702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动植物油去除率 50%，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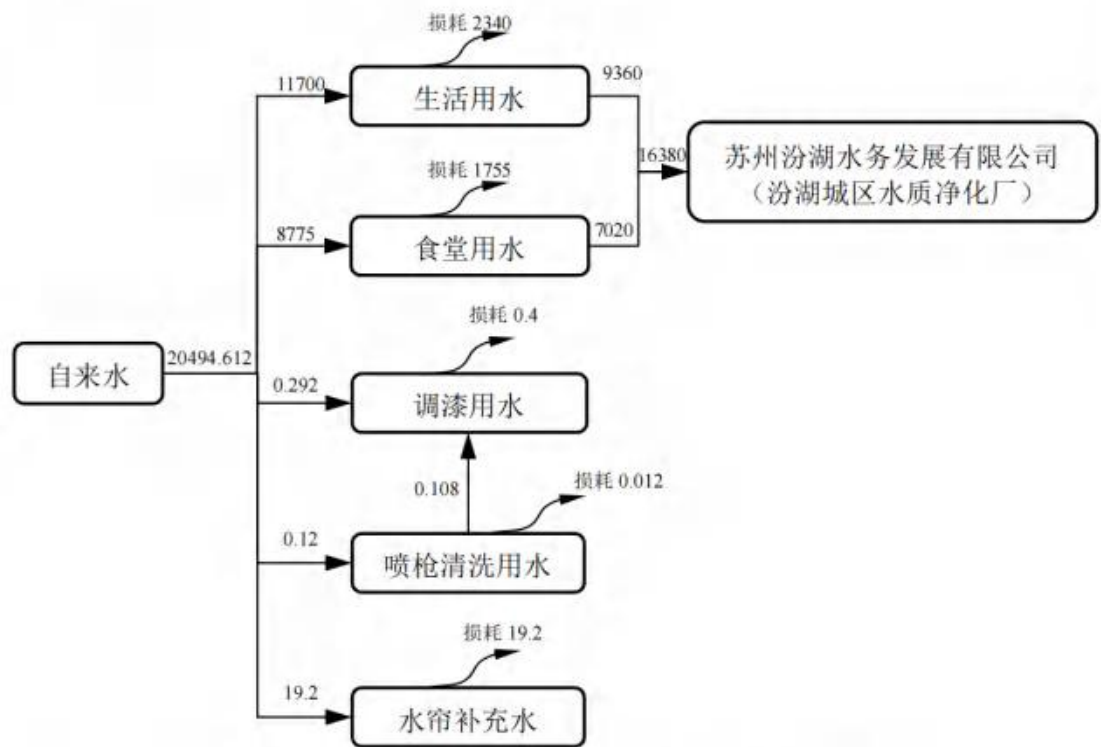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位于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闲置车间 3600 平方米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共一层，主要为机加工区、喷漆区、喷塑区、修补区、仓库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隔间。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汾湖开发区（黎里镇），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厂界东侧为房东厂房，南侧为临沪大道，西侧为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北侧为房东厂房。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301 米处西姚浜居民。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环保设备生产线
-------------------	---------------------------------------

表2-10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规律
废气	G1		颗粒物	持续产生
	G2		颗粒物	持续产生
	G3		颗粒物	持续产生
	G4		颗粒物	持续产生
	G5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持续产生
	G6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持续产生
	G7		非甲烷总烃	间歇产生
	G8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持续产生
	G9		颗粒物	持续产生
	G10		非甲烷总烃	持续产生

		G1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持续产生
		G12		颗粒物	持续产生
		G13		非甲烷总烃	持续产生
		G14		颗粒物	间歇产生
		G15		非甲烷总烃	间歇产生
		食堂		油烟	间歇产生
	废水	/		COD、NH ₃ -N、SS、TP、TN、动植物油	间歇产生
	固废	S1、S2、S8、S9、S10		钢、玻璃纤维、树脂	间歇产生
		S3		碳钢	间歇产生
		S4		钢	间歇产生
		S5、S11		有机物、塑料、铁	间歇产生
		S6		有机物	间歇产生
		S7、S12		有机物、布	间歇产生
		/		钢	间歇产生
		/		树脂	间歇产生
		/		钢	间歇产生
		/		玻璃纤维	间歇产生
		/		布袋	间歇产生
		/		粉尘	间歇产生
		/		塑料、纸箱	间歇产生
		/		过滤棉、有机物	间歇产生
		/		活性炭、有机物	间歇产生
		/		树脂	间歇产生
		/		矿物油	间歇产生
		/		矿物油、铁	间歇产生
		/		食用油	间歇产生
		/		废菜、米饭等	间歇产生
		/		废塑料、废纸等	间歇产生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顶裕风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25日。企业于2016年根据《关于印发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7月1日）要求，编制《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玻璃钢风机1200台、铁风机600台项目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在环保部门完成备案。该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康力大道1397号，现已拆除，不再生产。

表2-11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现状
1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玻璃钢风机1200台、铁风机600台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2016	/	/	已拆除

2.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原有项目生产线已经全部拆除，目前实际无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故本次只参照原有项目验收情况进行简单叙述。

废水：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原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树脂玻纤复合产生的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废气。风机外壳制作车间树脂玻纤复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路管道分别处理，废气分别从一路管道由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另一路管道由纳米微气泡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半成品在切割、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水幕+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叶轮制作车间树脂玻纤复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半成品在切割、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水幕+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机防护罩车间树脂玻纤复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KGY(SZ)C2205048）数据，本项

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固废：原有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树脂，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工业粉尘、废纸、废塑料、废橡胶收集后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所处置。所有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原有项目车间布局合理，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自查评估报告未对总量进行要求。本次以新带老补充核算现有项目总量，核定总量情况如下。

表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678
		颗粒物	0.14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531
		颗粒物	0.218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0
		COD	0.864
		SS	0.648
		氨氮	0.0756
		TN	0.108
		TP	0.0108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4.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

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67704227XK001X。于2023年3月23日进行变更，有效期至2028年3月22日。现有项目已拆除，本项目审批通过后进行重新申领。

5.现有项目环保问题

原有项目目前已拆除。该项目到拆除前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且未收到环保投诉。

原有项目已无污染物排放，本次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6.以新带老措施

自查评估报告未对总量进行要求，本次“以新带老”重新核算原有项目总量情况。

(1) 废气总量情况

企业于2022年5月18日~19日委托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现场废气排放口1#~6#进行监测，本次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13。

表2-13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工作 时长 h	废气治理装置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t/a
1	上树脂、固化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96	2400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90	90	0.4704	0.5227
2	上树脂、固化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797	2400	纳米微气泡处理	90	90	0.1913	0.2125
3	切割、打磨3#排气筒	颗粒物	0.0155	2400	水幕+喷淋塔处理	90	90	0.0372	0.0413
4	上树脂、固化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207	2400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90	90	0.0497	0.0552
5	切割、打磨5#排气筒	颗粒物	0.0436	2400	水幕+喷淋塔处理	90	90	0.1046	0.1163
6	上漆、固化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235	2400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90	90	0.0564	0.0627
7	无组织焊接废气*	颗粒物	/	2400	移动焊烟净化	90	90	/	0.0613

注：*焊接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用源强核算法进行总量核算。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及《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中数据，颗粒物产生量以280mg/min计，本项目工作时间为2400h，根据计算，单台颗粒物产生量为0.0403t/a，本项目设置8台二氧化碳焊机，则

颗粒物产生量为0.3224t/a。焊接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即焊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0.32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3224×(90%×10%+10%)=0.0613t/a。

(2) 废水总量情况

自查评估报告未对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故重新核算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原有项目职工90人，以100L/人·天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27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60t/a。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托运到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荡。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2-14。

表 2-14 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DW001	COD	2160	400	0.864	/	400	0.864	定期清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SS		300	0.648		300	0.648	
		NH ₃ -N		35	0.0756		35	0.0756	
		TN		50	0.108		50	0.108	
		TP		5	0.0108		5	0.0108	

7.出租方情况

本项目租赁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闲置厂房，建设环保设备项目。拟购置干式喷漆房、抛丸机、喷塑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54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经与出租方确认，目前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15 号），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进行验收。出租方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厂房出租，本项目所用的厂房原先闲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依托房东已建成的公辅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厂内的环保设施由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自行建设，投产后产生的环保问题由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基本污染源数据来源于《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μg/m ³	40μg/m ³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μg/m ³	60μg/m ³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μg/m ³	30μg/m ³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mg/m ³	4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1μg/m ³	160μg/m ³	0.00625	不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 达标，O₃ 有超标，为不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进一步细化分解共计 56 项工作任务。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围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

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氮污染防控，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重点从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全民行动等方面落实治气保障工作。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本项目有机废气分别经过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关于明确<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吴政办[2021]134 号）文件内容，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欧普照明员工生活区点位历史现状检测数据（MST20240418033）。 （1）监测因子及点位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布点与监测因子 <table><tr><th>编号</th><th>监测点位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th><th>监测因子</th></tr><tr><td>G5</td><td>欧普照明员工生活区</td><td>东</td><td>3100m</td><td>非甲烷总烃</td></tr></table> （2）G5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3）监测方法：监测和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数据，详见表 3-3。 表 3-3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分析方法</th><th>检出限</th></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td><td>0.07mg/m³</td></tr></table>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信息见表 3-4。 表 3-4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汇总表 <table><tr><th>采样日期</th><th>采样时间</th><th>气温（℃）</th><th>大气压（kPa）</th><th>风向</th><th>风速（m/s）</th></tr></table>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G5	欧普照明员工生活区	东	3100m	非甲烷总烃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G5	欧普照明员工生活区	东	3100m	非甲烷总烃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4.24	00:00	14.6	101.18	南	1.9~2.6
		02:00	14.0	101.20	南	1.9~2.6
		08:00	18.2	101.15	南	1.9~2.6
		14:00	25.8	101.09	南	1.9~2.6
		20:00	18.7	101.14	南	1.9~2.6
	2024.04.25	00:05	15.7	101.15	东南	2.1~2.7
		02:00	15.1	101.17	东南	2.1~2.7
		08:00	19.4	101.11	东南	2.1~2.7
		14:00	23.7	101.05	东南	2.1~2.7
		20:00	19.9	101.09	东南	2.1~2.7
	2024.04.26	00:10	15.2	101.15	东北	2.0~2.5
		02:00	14.8	101.17	东北	2.0~2.5
		08:00	15.9	101.13	东北	2.0~2.5
		14:00	16.9	101.08	东北	2.0~2.5
		20:00	16.4	101.10	东北	2.0~2.5
	2024.04.27	00:15	14.4	101.19	东	2.0~2.6
		02:00	13.9	101.21	东	2.0~2.6
		08:00	19.1	101.14	东	2.0~2.6
		14:00	13.8	101.09	东	2.0~2.6
		20:00	19.6	101.13	东	2.0~2.6
	2024.04.28	00:20	16.5	101.09	东南	1.8~2.4
		02:00	16.1	101.11	东南	1.8~2.4
		08:00	18.3	101.06	东南	1.8~2.4
		14:00	20.9	101.02	东南	1.8~2.4
		20:00	18.8	101.05	东南	1.8~2.4
	2024.04.29	00:25	16.3	101.20	东	2.2~2.7
		02:00	16.0	101.23	东	2.2~2.7
		08:00	21.5	101.17	东	2.2~2.7
		14:00	25.0	101.11	东	2.2~2.7
		20:00	21.9	101.15	东	2.2~2.7
	2024.04.30	00:30	14.6	101.18	北	2.3~2.8
		02:00	14.2	101.21	北	2.3~2.8
		08:00	16.3	101.14	北	2.3~2.8
		14:00	18.1	101.10	北	2.3~2.8
		20:00	16.8	101.12	北	2.3~2.8
评价方法：大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如下式所示：						
$I_{ij}=C_{ij}/C_{sj}$						

式中：I_{ij}：单项污染指数；
C_{ij}：某项污染物实测值，mg/Nm³；
C_{sj}：某项污染物标准值，mg/Nm³。

监测结果与评价汇总见表 3-5。

表 3-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 (mg/m ³)	平均时 间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 烃	欧普照明 员工生活 区	2	小时值	0.69-0.94	47	0	达标

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数来看，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2024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到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4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与 2023 年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3 个，同比减少 1 个。2024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按照 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企业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5 日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 4 个。测点位置见附图 3。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9.4~5	N1（厂界东侧 1m）	58.4	天气：晴；风速 2.3m/s	47.7	天气：晴；风速 2.4m/s	65	55
	N2（厂界南侧 1m）	57.4		47.6		65	55
	N3（厂界西侧 1m）	59.2		46.6		65	55
	N4（厂界北侧 1m）	57.9		48.6		65	55

由表 3-6 可见，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期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表 3-7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	西姚浜	276	200	居民	居民	2 类	NE	301
金塘村		-360	70	居民	居民	NW		34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三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5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东	5300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13km ²		南	3000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0.49km ²		南	2900	
	元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9.86km ²		东北	9000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73km ²		西北	6300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23km ²		西北	6900	
	张鸭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79km ²		西	8900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9km ²		北	141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设置4个灶头，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食堂相应标准。详见下表。						
	表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基准灶头数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中型	≥3，<6	≥5.00，<10	≥3.3，<6.6	2.0	75	
	本项目涉及涂装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苯系物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9、表3-10、表3-11。						
	表3-9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表 1	非甲烷总烃	15	50	2.0	/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TVOC		80	3.2	/
		颗粒物		10	0.4	/
		苯系物		20	0.8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颗粒物		20	/	/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	/	/	0.5
		非甲烷总烃		/	/	4.0
		苯系物		/	/	0.4

注：本项目二甲苯执行苯系物标准。

表3-10 工业炉窑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炉窑	5.0

表3-1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由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荡。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中 pH、COD、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排口：目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C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污水厂 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 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 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 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	表 1 一级 C 标 准	pH	/	6~9
			动植物油 类	mg/L	1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3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 3-14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排放量 (核 批)	扩建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增减变 化量	总体工 程排放 量	新增申 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 量	排外环 境量				
废气 (有组 织)	TVOC*	/	1.5976	1.4378	/	0.1598	/	+0.159 8	0.1598	/
	非甲烷总 烃	0.7678	1.5976	1.4378	/	0.1598	0.7678	-0.6080	0.1598	/
	苯系物	/	0.0119	0.0107	/	0.0012	0	+0.001 2	0.0012	/
	颗粒物	0.1418	0.2316	0.2033	/	0.0283	0.1418	-0.1135	0.0283	-0.113 5
	二氧化硫	/	0.0080	0	/	0.0080	0	+0.008	0.0080	+0.008
	氮氧化物	/	0.0374	0	/	0.0374	0	+0.037 4	0.0374	+0.037 4
	食堂油烟	/	0.0702	0.0526	/	0.0176	0	+0.017 6	0.0176	/
废气 (无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0.8531	0.1491	0	/	0.1491	0.8531	-0.7040	0.1491	/
	苯系物	/	0.0006	0	/	0.0006	0	+0.000 6	0.0006	/
	颗粒物	0.2189	8.2473	6.7787	/	1.4686	0.2189	+1.249 7	1.4686	+1.249 7
废水	废水量	2160	16380	0	16380	16380	2160	+14220	16380	/
	COD	0.864	6.552	0	6.552	0.4914	0.864	+5.688	6.552	/
	SS	0.648	4.914	0	4.914	0.1638	0.648	+4.266	4.914	/
	氨氮	0.0756	0.5733	0	0.5733	0.0491	0.0756	+0.497 7	0.5733	/
	总氮	0.108	0.819	0	0.819	0.1638	0.108	+0.711	0.819	/
	总磷	0.0108	0.0819	0	0.0819	0.0049	0.0108	+0.071 1	0.0819	/
	动植物油	/	0.702	0.351	0.351	0.0070	0	+0.351	0.351	
固废	一般固废	0	13.27	13.27	/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25.626	25.626	/	0	0	0	0	/
	废油脂	0	0.4	0.4	/	0	0	0	0	/
	厨余垃圾	0	11.7	11.7	/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117	117	/	0	0	0	0	/

*注: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 排放口均涉及涂装工
序,故对有组织废气排放进行 TVOC 总量核算。

总量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638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 废气 废气总量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 0.3089t/a，颗粒物 1.4969t/a，二氧化硫 0.008t/a，氮氧化物 0.0374t/a。其中，非甲烷总烃 0.3089t/a、颗粒物 0.3607t/a 在原有项目总量中平衡，新增颗粒物 1.1362t/a、二氧化硫 0.008t/a、氮氧化物 0.0374t/a 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 固废 排放总量为零。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厂房部分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影响分析 (1) 废气源强 ①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为：A、——产生废气：颗粒物；B、——产生废气：颗粒物；C、——产生废气：颗粒物；D、——产生废气：颗粒物；E、——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F、——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G、——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H、——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I、——产生废气：颗粒物；J、——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K、——产生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L、——产生废气：颗粒物；M、——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N、——产生废气：颗粒物；O、——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P、食堂——产生废气：食堂油烟。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A、——废气（G1） 本项目——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中下料工段，可燃气体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kg/t-原料。本项目——年用量为——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6465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密闭罩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后，未收集及处理后颗粒物合计 0.693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废气（G2） 本项目——等——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干式预理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年用量为——t。则磨边废气产生量约为 1.2483t/a。经配套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后，未收集及处理后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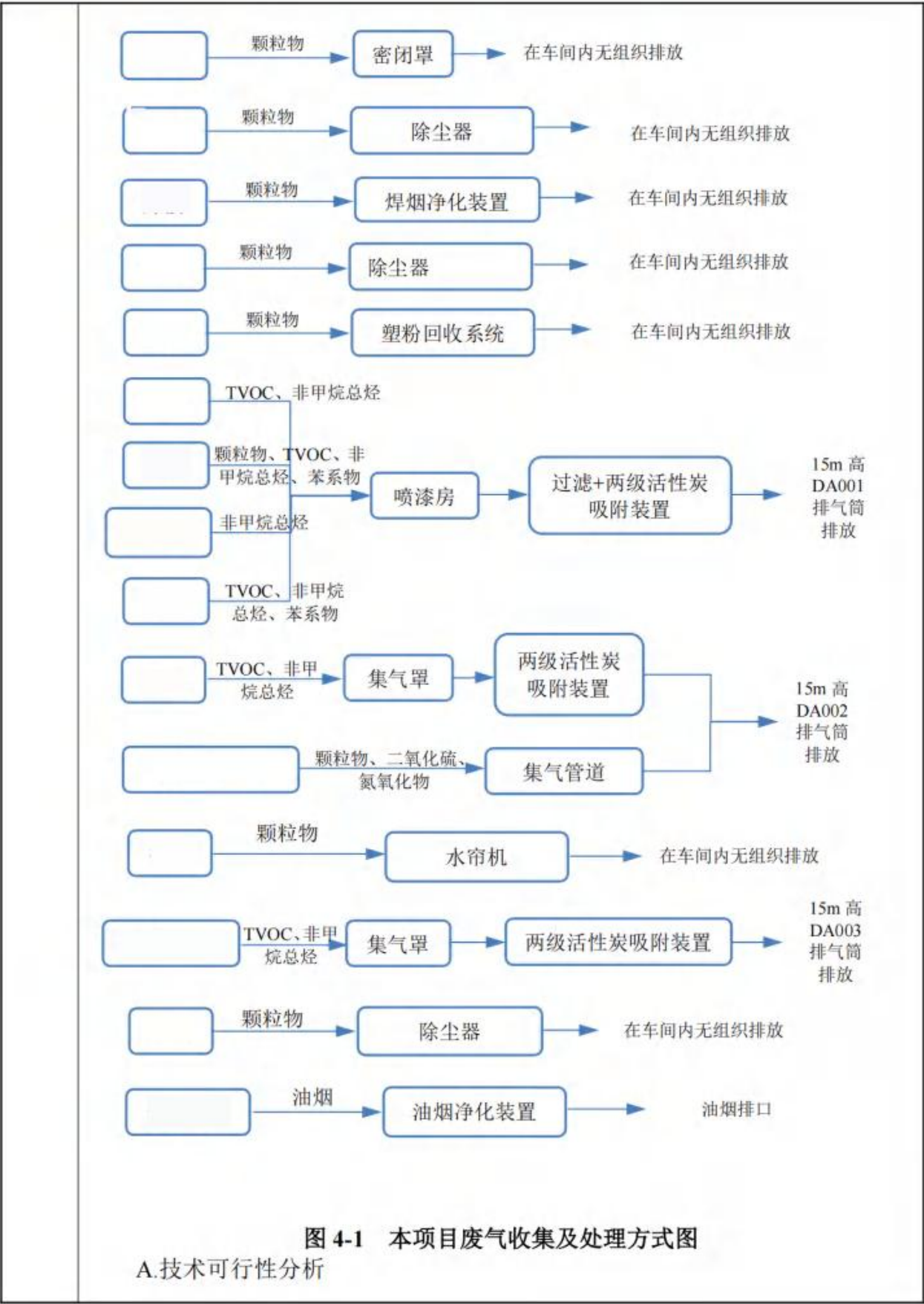
	物合计 0.237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C、 废气（G3） 本项目采用 进行 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焊接工段，焊接工艺-实心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焊料。本项目 用量分别为 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57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后，未收集及处理后颗粒物合计 0.020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D、 废气（G4） 本项目 工序需使用 对 进行加工，抛丸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干式预处理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 年用量为 t，其中 20% 需要进行抛丸。则 废气产生量为 1.0648t/a。经配套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后，未收集及处理后颗粒物合计 0.202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E&F&H、 （G5、G6、G8） 本项目使用 进行 喷漆，其中 与水进行调漆， 需与 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数据， VOC 含量为 68g/L， 按 20:5 配比后 VOC 含量为 413g/L。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数据， 密度 1.18~1.24，取中值为 1.21， 配比后密度为 1.2。本项目 则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550t/a。经 收集后由“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数据， 中对二甲苯含量为 5%~10%，本项目按 10%计，年用量为 t。 中对二甲苯含
--	--

	量为 5%~10%，本项目按 10%计，年用量为 t。废气中产生量为 0.125t/a。经收集后由“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本项目上漆率为 70%。根据企业提供数据，VOC 含量为 68g/L，水分含量 10%，相对密度为 1.21，即漆料固份含量约为 84.38%， 的用量为 t，对应年产生漆雾量为 1.0126t/a； 按 20：5 配比后 VOC 含量为 413g/L，相对密度为 1.2，即漆料固份含量为 47±2%（本项目按 47%计）， ，年产生漆雾量共计 1.1888t/a。颗粒物部分比重较大，易沉降，根据资料显示 80%的颗粒物 0.9510t/a 会沉降至地面，经收集为漆渣；20%的颗粒物 0.2378t/a 会漂浮在空中，经整体密闭收集后由“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过滤处理（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259t/a，排放量为 0.0226t/a，无组织产生及排放量为 0.0118t/a。 G、 废气（G7） 本项目 在每天 完后需要在 内进行 ， 工序需使用 ，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数据， 成分为 ，均为有机溶剂，按 100%挥发。本项目 年用量为 t，其中， t 用于 ，则 废气产生量为 0.06t/a。经 收集后由“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I、 废气（G9） 本项目使用 进行 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中 工艺，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kg/t-原料。本项目 用量为 t。则 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5t/a。经配套塑粉回收系统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8%）后，未收集颗粒物合计 0.177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J、 废气（G10）
--	---

	本项目使用 进行 , 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 工艺 -VOC 产污系数为 1.2kg/t-原料。本项目 用量为 t。则 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K、 废气 (G11) 本项目 采用 年用量为 , 天然气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以颗粒物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排污系数,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kg/万 m³-天然气, 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万 m³-天然气, (天然气含硫量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天然气成分, 总含硫量 ≤200mg/m³), NO_x 产污系数为 18.71kg/万 m³-天然气。本项目 使用量为 则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产生量为 5.72kg/a, SO₂ 产生量为 8kg/a, NO_x 产生量为 37.42kg/a, 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L、 废气 (G12) 本项目 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干式预处理工段,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 年用量为 t, 其中 10%需要进行 , 则: 废气产生量约为 0.532t/a。经配套水帘机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M、 废气 (G13) 本项目 工序需使用 , 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数据, VOC 含量低于 10g/L, 本项目按 10g/L 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数据, 密度为 1.02~1.04, 取中值 1.03, 则 VOC 含量为 1.94g/kg。本项目 年用量为 kg。则 废气产生量为 0.0744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N、 废气 (G14) 本项目对 进行 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
--	--

	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中下料工段-其他非金属材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kg/t-原料。本项目 年用量分别为 。则 废气产生量约为 0.1378t/a。经配套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O、 废气（G15） 本项目 工序需使用 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数据， 均为有机溶剂，按 100%挥发。本项目 年用量为 t。其中， ，故 用量为 t，则： 废气产生量为 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P、食堂油烟 本项目依托现有食堂，采用电磁炉，以电为能源，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本项目员工 390 人，本次评价按照食堂就餐人数 390 人计算。食堂提供三餐，每天运行时间为 6h，食用油用量按 30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消耗食用油量 3.51t/a，根据类比调查，食用油在煎炒烹炸时产生的油烟量约占使用量的 2%左右，则本项目产生油烟 0.0702t/a。食堂配备油烟净化器，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剩余约 25%（共 4 个灶头，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为 75%）排入专用烟道，即排放量 0.0176t/a。 （2）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 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 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废气一起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
--	---

	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油烟排口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主要成分为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罩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帘机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本项目 工序污染防治设施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行业系数手册》预理工段、焊接工段、涂装工段、溶剂擦拭工序、下料工段，吸附法为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喷淋塔/冲击水浴、袋式除尘、单筒旋风等为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的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除尘器、塑粉回收装置、水帘机属于可行技术。 ① 工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对 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在相关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排风量 Q 可根据下式计算： $Q=3600 \times kLHv$ 式中：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本项目在固化点位上方设置 1 个大型集气罩；修补、清洁产污点位上方共设置 10 个中型集气罩；大型集气罩取 6m，中型集气罩取 2.4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取 0.3m； V-敞开断面处流速；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经计算，中型集气罩风量为 1360.8m³/h，大型集气罩风量为 4536m³/h。 废气由密闭喷房整体负压收集，风量为 20000m³/h。本项目 设置 1 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有机废气，固化工序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有机废气， 工序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有机废气。为了提高非甲烷总烃产生工段废气收集效率及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压损、漏风等情况，本项目配备 1 台风量为 5000m³/h、2 台风量
--	---

	为 20000m³/h 的风机。 b.废气治理设施工作原理 ①过滤 过滤棉是一种高效的过滤材料，其主要工作原理是通过纤维间的间隙和表面的微孔，对空气中的颗粒物和有害气体进行过滤和吸附。其材质可以分为静电棉、活性炭棉等，具有良好的过滤效果和吸附性能。在空气流经过滤棉时，颗粒物会被截留在纤维间，有害气体则会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法：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气体。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表 4-1 DA001 对应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参数指标</th></tr> <tr> <td>1</td><td>设计风量</td><td>20000m³/h</td></tr> <tr> <td>2</td><td>处理工段</td><td></td></tr> <tr> <td>3</td><td>主体材质</td><td>碳钢</td></tr> <tr> <td>4</td><td>活性炭吸附箱尺寸</td><td>2 个 2200×2000×1600mm</td></tr> <tr> <td>5</td><td>一次装填量</td><td>吸附箱填装量为 2.5m³，填装厚度 0.6m</td></tr> <tr> <td>6</td><td>气体流速</td><td>0.5m/s（<1.2m/s）</td></tr> <tr> <td>7</td><td>废气进口温度</td><td>≤25℃</td></tr> <tr> <td>8</td><td>活性炭规格</td><td>颗粒状活性炭</td></tr> <tr> <td>9</td><td>活性炭比表面积</td><td>≥1000m²/g（符合不低于 750m²/g）</td></tr> <tr> <td>10</td><td>设备运行阻力</td><td>≥800pa</td></tr>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指标	1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2	处理工段		3	主体材质	碳钢	4	活性炭吸附箱尺寸	2 个 2200×2000×1600mm	5	一次装填量	吸附箱填装量为 2.5m ³ ，填装厚度 0.6m	6	气体流速	0.5m/s（<1.2m/s）	7	废气进口温度	≤25℃	8	活性炭规格	颗粒状活性炭	9	活性炭比表面积	≥1000m ² /g（符合不低于 750m ² /g）	10	设备运行阻力	≥800pa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指标																																	
1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2	处理工段																																		
3	主体材质	碳钢																																	
4	活性炭吸附箱尺寸	2 个 2200×2000×1600mm																																	
5	一次装填量	吸附箱填装量为 2.5m ³ ，填装厚度 0.6m																																	
6	气体流速	0.5m/s（<1.2m/s）																																	
7	废气进口温度	≤25℃																																	
8	活性炭规格	颗粒状活性炭																																	
9	活性炭比表面积	≥1000m ² /g（符合不低于 750m ² /g）																																	
10	设备运行阻力	≥800pa																																	

11	碘吸附值	>800mg/g
表 4-2 DA002 对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指标
1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2	处理工段	
3	主体材质	碳钢
4	活性炭吸附箱尺寸	2 个 1800×1000×1400mm
5	一次装填量	吸附箱填装量为 0.4m ³ ，填装厚度 0.6m
6	气体流速	0.5m/s (<1.2m/s)
7	废气进口温度	≤25℃
8	活性炭规格	颗粒状活性炭
9	活性炭比表面积	≥1000m ² /g (符合不低于 750m ² /g)
10	设备运行阻力	≥800pa
11	碘吸附值	>800mg/g
表 4-3 DA003 对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指标
1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2	处理工段	
3	主体材质	碳钢
4	活性炭吸附箱尺寸	2 个 2200×2000×1600mm
5	一次装填量	吸附箱填装量为 2.5m ³ ，填装厚度 0.6m
6	气体流速	0.5m/s (<1.2m/s)
7	废气进口温度	≤25℃
8	活性炭规格	颗粒状活性炭
9	活性炭比表面积	≥1000m ² /g (符合不低于 750m ² /g)
10	设备运行阻力	≥800pa
11	碘吸附值	>800mg/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一次性吸附活性炭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T1=2250 \times 20\% \div (12.736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8) \approx 221$$

$$T2=360 \times 20\% \div (0.405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8) \approx 4444$$

$$T3=2250 \times 20\% \div (17.118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8) \approx 164$$

表 4-4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kg)	s (%)	c (mg/m ³)	Q (m ³ /h)	t (h/d)	T
DA001	2250	20	12.736	20000	8	221
DA002	360	20	0.405	5000	8	4444
DA003	2250	20	17.118	20000	8	164

根据计算可得本项目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分别为 221 天、4211 天、164 天，即活性炭每 221 天、4444 天、164 天需更换一次，以保证吸附效率。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综上，本项目活性炭每 3 个月需更换一次，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c.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

表 4-5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性分析

类别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	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过程控制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生产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其他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	相符

		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B.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费用预计 20 万元。年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1.636t，按照每 1kg 活性炭吸附 0.2kg 有机废气进行计算，每年活性炭使用量约 8.18t/a，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分别为 2250kg、360kg、2250kg，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用量为 19.44t/a，活性炭的成本约 1 万元/吨；吸附有机废气后需要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076t/a，处理费用 1 万元/吨，则废气处理装置每年运行费用约为 40.5 万元，占企业年税后利润甚微。因此，从一次性投资和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分析，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② 工段废气——塑粉回收装置 本项目采用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喷粉废气。通过喷塑房收集，采用风机将粉尘由管道抽进塑粉回收装置中，收集的塑粉在塑粉回收装置经螺旋斗沉降到底部出料口，经下方塑粉收集箱收集，塑粉收集箱内收集的塑粉经管道回流至喷枪，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 工段废气——除尘器 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 微米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通过烟气分配装置均匀分配进入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料上，而被净化的气体则从滤袋内排出。当吸附在滤料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时，电磁阀开启，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出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特点：①对细粉尘除尘效率高，一般达 99%以上，可以用在净化要求很高的场合。②适应性强，可捕集各类性质的粉尘，且不因粉尘的比电阻等性质			

而影响除尘效率，适应的烟尘浓度范围广，而且当入口浓度或烟气流变化时，也不会影响净化效率和运行阻力。③规格多样、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几百到几百万立方米。④便于回收物料，没有二次污染。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工出版社）第二篇第五章第四节中对过滤除粉尘器的除粉尘效率分析可知，其除粉尘效率一般在 90%~99%。本环评为保守起见，除尘效率按 90%计算。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 工段废气——水帘机

水帘式除尘设备通过形成连续水幕（或水膜）拦截、润湿并捕集含尘气流中的颗粒物，实现气固分离。含尘气体被风机负压吸入，首先进入设有水帘板区域，高压水流沿板面均匀流下形成“水帘”；粉尘与水帘碰撞、粘附、溶解或被包裹，随水流落入底部水槽，净化后的气体经挡水板或气液分离段排出；水循环系统将含尘废水回流至沉淀池，澄清后可部分回用（部分需外排处理），避免二次扬尘；适用于喷漆、打磨、木材加工等产生粘性、湿性或中粗粒径粉尘的场景，对可溶性气体也有一定吸收作用。

⑤： 工段废气——焊烟净化装置

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	原辅料桶等存放在防腐防渗	符合

		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的仓库内，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料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粉采用密闭包装袋运输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 废气采用密闭喷漆房收集， 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对应 3 根 15m 高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本项目 、 废气采用密闭喷漆房收集， 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后分别进入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等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效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经密闭喷漆房/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率达到 90% 及以上	符合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 VOCs 物料密闭储存、输送、加强无			

组织废气收集，使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够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3) 排放源强

表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20000	非甲烷总 烃	14.1511	0.2830	0.6793	1.4151	0.0283	0.0679	50	2.0	15
		TVOC	14.1511	0.2830	0.6793	1.4151	0.0283	0.0679	80	3.2	
		苯系物	0.2474	0.0049	0.0119	0.0247	0.0005	0.0012	20	0.8	
		颗粒物	4.7057	0.0941	0.2259	0.4706	0.0094	0.0226	10	0.4	
DA002	5000	非甲烷总 烃	0.4500	0.0023	0.0054	0.0450	0.0002	0.0005	50	2.0	15
		TVOC	0.4500	0.0023	0.0054	0.0450	0.0002	0.0005	80	3.2	
		颗粒物	0.4767	0.0024	0.0057	0.4767	0.0024	0.0057	20	/	
		二氧化硫	0.6667	0.0033	0.0080	0.6667	0.0033	0.0080	80	/	
		氮氧化物	3.1183	0.0156	0.0374	3.1183	0.0156	0.0374	180	/	
DA003	20000	非甲烷总 烃	19.0196	0.3804	0.9129	1.9020	0.0380	0.0913	50	2.0	15
		TVOC	19.0196	0.3804	0.9129	1.9020	0.0380	0.0913	80	3.2	
食堂	10000	油烟	3.9000	0.0390	0.0702	0.9750	0.0098	0.0176	2.0	/	/

注：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 均涉及涂装工序，故对 DA001、DA002、DA003 进行 TVOC 核算，有组织 TVOC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表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491	0.1491	3600	8
	苯系物	0.0006	0.0006		
	颗粒物	8.2473	1.4686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9 和 4-10。

表4-9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放 口类 型	排气筒参数			排 放 工 况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 mg/m 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 温度 (°C)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20°46'5	31°1'46.7	—	15	0.6	25	正	非甲烷总	1.4151	《工业涂	50

		826"	04"	般 排 放 口				常	烃		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 439-2022) 表 1			
									TVOC	1.4151		80		
									苯系 物	0.0247		20		
									颗粒 物	0.4706		10		
	DA0 02	120° 46'5. 813"	31°1' 45.5 01"		15	0.6	25	正 常	非甲 烷总 烃	0.0450		50		
									TVOC	0.0450		80		
									颗粒 物	0.4767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372 8-2020)表 1	20		
									二氧化 硫	0.6667		80		
									氮氧化 物	3.1183		180		
	DA 003	120° 46'5. 801"	31°1' 44.3 03"		15	0.6	25	正 常	非甲 烷总 烃	1.9020	《工业涂 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 439-2022) 表 1	50		
									TVOC	1.9020		80		
	食堂 废气 排口	120° 46'7. 788"	31°1' 45.1 16"		15	0.36	25	正 常	油烟	0.9750	《饮食业 油烟排放 标准（试 行）》 (GB18483 -2001)	2.0		
	表4-1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名称	坐标			面源 海拔 高度 (m)	矩形面源（m）			排放 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 准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 度(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车间	120° 46'6. 622"	31° 1'45 .822 "	3	38	95	8	正 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 1-2021)表 3	4.0				
								苯系物		0.4				
								颗粒物		0.5				
(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有组织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														

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食堂相应标准。					
(6) 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1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食堂废气排口	油烟	1年/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DA001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1年/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DA003	TVOC、非甲烷总烃	1年/次	
		DA002	TVOC、非甲烷总烃	1年/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年/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无组织	工业炉窑	颗粒物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半年/次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设置2~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7)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吸附剂未及时更换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0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1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采取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吸附剂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0.2830	1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及时检修故障设施，及时更换吸附剂等
		TVOC	0.2830			
		苯系物	0.0049			
		颗粒物	0.0941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23	1	1-2	
		TVOC	0.0023			
DA003		非甲烷总烃	0.3804	1	1-2	
		TVOC	0.3804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针对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对应 15 米高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除尘器、水帘机等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废水源强及产生环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喷漆前需与水进行调配，配比为 10:1，年用量为 t，故调漆用水年用量为 0.4t，来自喷漆清洗用水及新鲜水，在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损耗。本项目水性漆喷枪 2 把，喷漆后采用新鲜水清洗，需要使用新鲜水 0.2kg/把，年工作 300 天，故水性喷枪清洗用水为 0.12t，清洗废水回用至水性底漆调配。本项目水帘机需补充损耗 10t/a。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390 人，以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17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36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荡。

食堂废水：本项目职工 390 人，8 小时一班制，就餐 3 次/天，年工作 300 天，

最多就餐人数为 390 人，职工食堂用水按 25L/人·次计，则用水量为 8775t/a，食堂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702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动植物油去除率 50%，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荡。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水污染物产生、接管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	COD	9360	400	3.744	/	400	3.744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SS		300	2.808		300	2.808	
		NH ₃ -N		35	0.3276		35	0.3276	
		TN		50	0.468		50	0.468	
		TP		5	0.0468		5	0.0468	
食堂废水	/	COD	7020	400	2.808	隔油池	400	2.808	
		SS		300	2.106		300	2.106	
		NH ₃ -N		35	0.2457		35	0.2457	
		TN		50	0.351		50	0.351	
		TP		5	0.0351		5	0.0351	
		动植物油		100	0.702		50	0.351	
合计	DW001	COD	16380	400	6.552	/	400	6.552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SS		300	4.914		300	4.914	
		NH ₃ -N		35	0.5733		35	0.5733	
		TN		50	0.819		50	0.819	
		TP		5	0.0819		5	0.0819	
		动植物油		42.86	0.702		21.43	0.351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 9360t/a（31.2t/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等，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不直接排放；食堂废水排放量 7020t/a（23.4t/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浓度 (mg/L)	量 (t/a)					
生活污水、食堂 废水	16380	pH	6-9		间接排 放	苏州汾湖水务 发展有限公司 (汾湖城区水 质净化厂)处 理,尾水排入乌 龟荡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CODcr	50	0.4914					
		SS	10	0.1638					
		氨氮	4	0.0491					
		总氮	12	0.1638					
		总磷	0.5	0.0049					
		动植物油	1	0.0070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768511	31.028323	1.638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
								TN	12
								TP	0.5
								动植物油	1
(4) 可行性分析									
1) 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调漆用水、水帘补充水。本项目喷漆前需与水进行调配，配比为 10:1，；年用量为 t，故调漆用水年用量为 0.4t。本项目水帘机循环水量为 8t/h，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0.1%，工作时间为 2400h，需补充损耗 19.2t/a。本项目水性漆喷枪 2 把，喷漆后采用新鲜水清洗，需要使用新鲜水 0.2kg/把，年工作 300 天，故水性喷枪清洗用水为 0.12t，清洗废水回用至水性底漆调配。均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损耗，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6380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隔油池是利用油与水的比重差异，分离去除污水									

中颗粒较大的悬浮油的一种处理构筑物。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排出池外，达到除油目的。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能够保证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荡。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4-1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荡。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①污水厂现状分析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厌氧消解+A/O+物化”处理工艺，尾水排放乌龟荡。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需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C 标准, 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图 4-2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³/d (其中一期 2.5 万 m³/d, 二期 2.5 万 m³/d), 现状实际处理量约 4 万 m³/d, 尚有 1 万 m³/d 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1.84m³/d, 占污水处理厂余量接纳能力的 0.2184%, 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 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等常规指标, 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 可生化性好,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 能做到达标排放, 不会对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形成冲击负荷, 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的收水范围内, 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 项目排水水质可达到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 且污水处理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项目依托周边已建的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 不影响其出水水质, 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21.84	6.552
2		SS	300	16.38	4.914
3		NH ₃ -N	35	1.911	0.5733
4		TN	50	2.73	0.819
5		TP	5	0.273	0.0819
6		动植物油	16.67	1.17	0.35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6.552
			SS		4.914
			NH ₃ -N		0.5733
			TN		0.819
			TP		0.0819
			动植物油		0.35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荡。

（5）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乌龟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种设备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70~80dB(A)之间，噪声源见表 4-18。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厂界名称	距离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3	75	选用	-6	13	1	东	25	63.04	生	25	38.04	1

2	车间	1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1	3	1	20	63.30	产时段	25	38.30	1
3		1	70		-2	8	1	21	53.29		25	28.29	1
4		1	70		-4	9	1	23	53.28		25	28.28	1
5		1	75		4	11	1	15	58.36		25	33.36	1
6		1	75		-5	7	1	24	58.27		25	33.27	1
7		1	70		1	-32	1	18	53.32		25	28.32	1
8		1	70		3	-2	1	16	53.34		25	28.34	1
9		8	70		0	-3	1	19	62.34		25	37.34	1
10		1	75		2	2	1	17	58.33		25	33.33	1
11		1	75		4	0	1	15	58.36		25	33.36	1
12		1	70		2	5	1	17	53.33		25	28.33	1
13		1	70		-1	8	1	20	53.30		25	28.30	1
14		1	75		1	6	1	18	58.32		25	33.32	1
15		3	75		0	10	1	19	63.08		25	38.08	1
16		1	70		3	13	1	16	53.34		25	28.34	1
17		1	75		2	12	1	17	58.33		25	33.33	1
18		1	75		0	2	1	19	58.31		25	33.31	1
19		1	75		1	0	1	18	58.32		25	33.32	1
20		1	75		3	6	1	16	58.34		25	33.34	1
21		1	70		2	8	1	17	53.33		25	28.33	1
22		1	75		0	7	1	19	58.31		25	33.31	1
23		1	75		3	-7	1	16	58.34		25	33.34	1
24		1	80		0	9	1	19	63.31		25	38.31	1
25		1	80		-1	7	1	20	63.30		25	38.30	1
26		2	80		-2	5	1	21	66.30		25	41.30	1
27		1	70		-11	-12	1	30	53.25		25	28.25	1
28		2	70		11	-11	1	8	56.71		25	31.71	1
29		1	75		-3	-2	1	22	58.28		25	33.28	1
30		1	70		-4	0	1	23	53.28		25	28.28	1
31		1	75		-2	2	1	21	58.29		25	33.29	1
32		1	75		-1	3	1	20	58.30		25	33.30	1
33		1	75		-16	-7	1	35	58.24		25	33.24	1
34		1	70		-16	3	1	35	53.24		25	28.24	1
35		1	75		-16	-2	1	35	58.24		25	33.24	1
36		3	75		-16	-17	1	35	63.01		25	38.01	1

37		1	75		0	3	1		19	58.31		25	33.31	1
38		1	80		-1	9	1		20	63.30		25	38.30	1
39		1	75		4	4	1		15	58.36		25	33.36	1
1		3	75		-6	13	1		60	63.00		25	38.00	1
2		1	80		-1	3	1		50	63.23		25	38.23	1
3		1	70		-2	8	1		55	53.23		25	28.23	1
4		1	70		-4	9	1		56	53.23		25	28.23	1
5		1	75		4	11	1		58	58.23		25	33.23	1
6		1	75		-5	7	1		54	58.23		25	33.23	1
7		1	70		1	-32	1		15	53.36		25	28.36	1
8		1	70		3	-2	1		45	53.23		25	28.23	1
9		8	70		0	-3	1		44	62.26		25	37.26	1
10		1	75		2	2	1		49	58.23		25	33.23	1
11		1	75		4	0	1		47	58.23		25	33.23	1
12		1	70		2	5	1		52	53.23		25	28.23	1
13		1	70		-1	8	1		55	53.23		25	28.23	1
14		1	75		1	6	1		53	58.23		25	33.23	1
15	生产车间	3	75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减 振、 隔 声、 生 产 管 理	0	10	1	南	57	63.00	生 产 时 段	25	38.00	1
16		1	70		3	13	1		60	53.22		25	28.22	1
17		1	75		2	12	1		59	58.22		25	33.22	1
18		1	75		0	2	1		49	58.23		25	33.23	1
19		1	75		1	0	1		47	58.23		25	33.23	1
20		1	75		3	6	1		53	58.23		25	33.23	1
21		1	70		2	8	1		55	53.23		25	28.23	1
22		1	75		0	7	1		54	58.23		25	33.23	1
23		1	75		3	-7	1		40	58.24		25	33.24	1
24		1	80		0	9	1		56	63.23		25	38.23	1
25		1	80		-1	7	1		54	63.23		25	38.23	1
26		2	80		-2	5	1		52	66.24		25	41.24	1
27		1	70		-11	-12	1		35	53.24		25	28.24	1
28		2	70		11	-11	1		36	56.25		25	31.25	1
29		1	75		-3	-2	1		45	58.23		25	33.23	1
30		1	70		-4	0	1		47	53.23		25	28.23	1
31		1	75		-2	2	1		49	58.23		25	33.23	1

	32		1	75		-1	3	1		50	58.23		25	33.23	1
	33		1	75		-16	-7	1		40	58.24		25	33.24	1
	34		1	70		-16	3	1		50	53.23		25	28.23	1
	35		1	75		-16	-2	1		45	58.23		25	33.23	1
	36		3	75		-16	-17	1		30	63.02		25	38.02	1
	37		1	75		0	3	1		50	58.23		25	33.23	1
	38		1	80		-1	9	1		56	63.23		25	38.23	1
	39		1	75		4	4	1		51	58.23		25	33.23	1
	1		3	75		-6	13	1		13	63.18		25	38.18	1
	2		1	80		-1	3	1		18	63.32		25	38.32	1
	3		1	70		-2	8	1		17	53.33		25	28.33	1
	4		1	70		-4	9	1		15	53.36		25	28.36	1
	5		1	75		4	11	1		23	58.28		25	33.28	1
	6		1	75		-5	7	1		14	58.38		25	33.38	1
	7		1	70		1	-32	1		20	53.30		25	28.30	1
	8		1	70		3	-2	1		22	53.28		25	28.28	1
	9		8	70		0	-3	1		19	62.34		25	37.34	1
	10		1	75		2	2	1		21	58.29		25	33.29	1
	11		1	75		4	0	1		23	58.28		25	33.28	1
	12		1	70		2	5	1		21	53.29		25	28.29	1
	13		1	70		-1	8	1		18	53.32		25	28.32	1
	14	生产车间	1	75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减 振、 隔 声、 生 产 管 理	1	6	1	西	20	58.30	生 产 时 段	25	33.30	1
	15		3	75		0	10	1		19	63.08		25	38.08	1
	16		1	70		3	13	1		22	53.28		25	28.28	1
	17		1	75		2	12	1		21	58.29		25	33.29	1
	18		1	75		0	2	1		19	58.31		25	33.31	1
	19		1	75		1	0	1		20	58.30		25	33.30	1
	20		1	75		3	6	1		22	58.28		25	33.28	1
	21		1	70		2	8	1		21	53.29		25	28.29	1
	22		1	75		0	7	1		19	58.31		25	33.31	1
	23		1	75		3	-7	1		22	58.28		25	33.28	1
	24		1	80		0	9	1		19	63.31		25	38.31	1
	25		1	80		-1	7	1		18	63.32		25	38.32	1

26		2	80		-2	5	1		17	66.34		25	41.34	1
27		1	70		-11	-12	1		8	53.70		25	28.70	1
28		2	70		11	-11	1		30	56.26		25	31.26	1
29		1	75		-3	-2	1		16	58.34		25	33.34	1
30		1	70		-4	0	1		15	53.36		25	28.36	1
31		1	75		-2	2	1		17	58.33		25	33.33	1
32		1	75		-1	3	1		18	58.32		25	33.32	1
33		1	75		-16	-7	1		3	60.87		25	35.87	1
34		1	70		-16	3	1		3	55.87		25	30.87	1
35		1	75		-16	-2	1		3	60.87		25	35.87	1
36		3	75		-16	-17	1		3	65.64		25	40.64	1
37		1	75		0	3	1		19	58.31		25	33.31	1
38		1	80		-1	9	1		18	63.32		25	38.32	1
39		1	75		4	4	1		23	58.28		25	33.28	1
1	生产车间	3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6	13	1	北	35	63.01	生产时段	25	38.01	1
2		1	80		-1	3	1		45	63.23		25	38.23	1
3		1	70		-2	8	1		40	53.24		25	28.24	1
4		1	70		-4	9	1		39	53.24		25	28.24	1
5		1	75		4	11	1		37	58.24		25	33.24	1
6		1	75		-5	7	1		41	58.23		25	33.23	1
7		1	70		1	-32	1		80	53.22		25	28.22	1
8		1	70		3	-2	1		50	53.23		25	28.23	1
9		8	70		0	-3	1		51	62.26		25	37.26	1
10		1	75		2	2	1		46	58.23		25	33.23	1
11		1	75		4	0	1		48	58.23		25	33.23	1
12		1	70		2	5	1		43	53.23		25	28.23	1
13		1	70		-1	8	1		40	53.24		25	28.24	1
14		1	75		1	6	1		42	58.23		25	33.23	1
15		3	75		0	10	1		38	63.01		25	38.01	1
16		1	70		3	13	1		35	53.24		25	28.24	1
17		1	75		2	12	1		36	58.24		25	33.24	1
18		1	75		0	2	1		46	58.23		25	33.23	1
19		1	75		1	0	1		48	58.23		25	33.23	1
20		1	75		3	6	1		42	58.23		25	33.23	1

21		1	70		2	8	1		40	53.24		25	28.24	1
22		1	75		0	7	1		41	58.23		25	33.23	1
23		1	75		3	-7	1		55	58.23		25	33.23	1
24		1	80		0	9	1		39	63.24		25	38.24	1
25		1	80		-1	7	1		41	63.23		25	38.23	1
26		2	80		-2	5	1		43	66.24		25	41.24	1
27		1	70		-11	-12	1		60	53.22		25	28.22	1
28		2	70		11	-11	1		59	56.24		25	31.24	1
29		1	75		-3	-2	1		50	58.23		25	33.23	1
30		1	70		-4	0	1		48	53.23		25	28.23	1
31		1	75		-2	2	1		46	58.23		25	33.23	1
32		1	75		-1	3	1		45	58.23		25	33.23	1
33		1	75		-16	-7	1		55	58.23		25	33.23	1
34		1	70		-16	3	1		45	53.23		25	28.23	1
35		1	75		-16	-2	1		50	58.23		25	33.23	1
36		3	75		-16	-17	1		65	62.99		25	37.99	1
37		1	75		0	3	1		45	58.23		25	33.23	1
38		1	80		-1	9	1		39	63.24		25	38.24	1
39		1	75		4	4	1		44	58.23		25	33.23	1

注：坐标原点（X=0、Y=0、Z=0）取厂区中点。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³/h	-19	-5	1	80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	生产时段
2	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³/h	-19	-25	1	80		生产时段
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³/h	19	5	1	80		生产时段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声源强度 70-80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

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4.8-(2h_m/r)[17+(300/r)]$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L_p(r_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_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对各工序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厂界位置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0.51	65	达标
2	南厂界	50.44	65	达标
3	西厂界	50.87	65	达标
4	北厂界	50.44	65	达标

注：本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厂区	预计降噪效果25(dB(A))	5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文件要求进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见下表。

表 4-2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①边角料—来源于机加工工段,产生量约为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焊渣—来源于焊接过程,产生量约0.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钢丸—来源于抛丸过程,产生量约0.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金属粉末—来源于机加工过程,产生量约0.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塑粉—来源于喷塑过程,产生量约0.0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金属沉渣—来源于机加工、焊接过程,产生量约3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玻璃钢沉渣—来源于废气处理过程,产生量约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⑧废滤袋—来源于废气处理过程,产生量约0.0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⑨收集粉尘—来源于废气治理过程,产生量约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⑩废包装材料—来源于原料使用过程，产生量约 0.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⑪废手套抹布—来源于清洁作业过程，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⑫废包装容器—来源于涂料、香蕉水等使用后的包装容器，产生量约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⑬漆渣：来源于喷漆过程，产生量为 0.9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12、代码为 900-252-12，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⑭废过滤棉：来源于废气处理过程中的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⑮废活性炭—来源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1.076t/a（本项目年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1.636t，活性炭填充量分别为 2250kg、360kg、2250kg，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用量为 19.44t/a），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⑯废树脂—来源于变质树脂，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13、代码为 900-014-13，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⑰废机油—来源于设备维运，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⑱废油桶—来源于设备维运，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定义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⑲废油脂—来源于食堂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废油脂量约为 0.4t/a，委托相
--	---

关单位处理；								
⑳厨余垃圾—来源于食堂，餐厨垃圾按每人每天 0.1kg 计，本项目员工 39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厨余垃圾产生量 11.7t/a。按照具体管理要求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㉑生活垃圾—来源于办公生活，定员 39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估算，年运营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17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3，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4。								
表 4-2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玻璃纤维、树脂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焊渣	焊接	固态	碳钢	0.1	√	/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0.5	√	/	
4	废金属粉尘	机加工	固态	钢	0.5	√	/	
5	废塑粉	喷塑	固态	树脂	0.05	√	/	
6	金属沉渣	机加工	固态	钢	3	√	/	
7	玻璃钢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纤维	2	√	/	
8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2	√	/	
9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2	√	/	
10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	0.1	√	/	
11	废手套抹布	操作	固态	有机物、布	0.1	√	/	
12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塑料、铁	2	√	/	
13	漆渣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0.95	√	/	
14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0.2	√	/	
1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1.076	√	/	
16	废树脂	原料使用	固态	树脂	0.1	√	/	
17	废机油	设备维运	液态	矿物油	0.2	√	/	

18	废油桶	设备维运	固态	矿物油、铁	0.1	√	/	
19	废油脂	油烟净化装置、隔油池	液态	食用油	0.4	√	/	
20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废菜、米饭等	11.7	√	/	
2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117	√	/	

表 4-2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钢、玻璃纤维、树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17	900-001-S17	5
2	焊渣		焊接	固态	碳钢		/	SW59	900-099-S59	0.1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0.5
4	废金属粉尘		机加工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0.5
5	废塑粉		喷塑	固态	树脂		/	SW59	900-099-S59	0.05
6	金属沉渣		机加工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3
7	玻璃钢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纤维		/	SW59	900-099-S59	2
8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2
9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2
10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1
11	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操作	固态	有机物、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12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塑料、铁		T/In	HW49	900-041-49	2
13	漆渣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95
14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2
1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1.076
16	废树脂		原料使用	固态	树脂		T/In	HW49	900-041-49	0.1
17	废机油		设备维运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18	废油桶		设备维运	固态	矿物油、铁		T, I	HW08	900-249-08	0.1
19	废油脂	一般固废	油烟净化装置、隔油池	液态	食用油		/	SW61	900-002-S61	0.4
20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	固态	菜、米饭等		/	SW61	900-002-S61	11.7

2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117
----	------	------	-------	----	---------	--	---	------	-------------	-----

(3)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900-003-S17、 900-099-S59	5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2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3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5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4	废金属粉尘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5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5	废塑粉	喷塑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5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6	金属沉渣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3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7	玻璃钢沉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8	废滤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02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9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10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0.1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11	废手套抹布	操作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2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0.95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4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1.076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6	废树脂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14-13	0.1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7	废机油	设备维运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8	废油桶	设备维运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9	废油脂	油烟净化装置、隔油	一般固废	900-002-S61	0.4	相关单位处理	相关单位

		池								
20	厨余垃圾	食堂	一般固废	900-002-S61	11.7	相关单位处理	相关单位			
2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17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5m²），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6 个月。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废暂存间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废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手套抹布	0.1	HW49	900-041-49	厂区西侧	25m ²	袋装	0.1t	3个月
2		废包装容器	2	HW49	900-041-49			堆放	1t	3个月
3		漆渣	0.95	HW12	900-252-12			袋装	0.5t	3个月
4		废过滤棉	0.2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3个月
5		废活性炭	21.076	HW49	900-039-49			袋装	6t	3个月
6		废树脂	0.1	HW13	900-014-13			桶装	0.1t	3个月
7		废机油	0.2	HW08	900-249-08			袋装	0.1t	3个月
8		废油桶	0.1	HW08	900-249-08			堆放	0.1t	3个月

2、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1)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所设置在厂区独立封

	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 25m² 危废暂存间进行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为 25 平方米，最大可容纳 15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周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实施后年危废产生量约为 25.58t。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需求。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周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实施后六个月平均危废产生量约为 12.79t。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间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 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	---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拟设置 1 个 2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
--	--

	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②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
--	---

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⑤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7 一般固废暂存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位置</th><th>标识名称</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r> <tr> <td align="center">1</td><td align="center">一般固废暂存区</td><td align="center">一般固体废物</td><td align="center">正方形边框</td><td align="center">绿色</td><td align="center">白色</td><td align="center"></td></tr> </table>							序号	位置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位置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8 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位置</th><th>标识名称</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文字颜色</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r> </table>							序号	位置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序号	位置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2	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3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

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贮存	原辅料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小河、居民	/
2	贮存	危废	废手套抹布、废包装容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油桶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考虑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表 4-30。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量，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表 4-30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 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依据	q/Q
	74-86-2	0.01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356-乙炔	0.001
	/	1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3-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0.01
	/	0.4	100		0.004
	106-42-3	1×10%+0.2 5×10%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16-1,4 二甲苯	0.0125
	141-78-6	1×30%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359-乙酸乙酯	0.03
	64-18-5	1×40%	50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辨识 (GB18218-2018) 表 1-67-乙醇	0.0008
	74-82-8	0.02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183-甲烷	0.002
	/	0.1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381-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0.00004
	/	0.1	2500		0.00004
	/	0.05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2-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01
	/	1	50		0.02
	/	0.475	50		0.0095
	/	0.1	50		0.002
	/	10.538	50		0.21076
	/	0.05	50		0.001
	/	0.5	50		0.01
	/	0.1	50		0.002
	合计				

由表可知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I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原辅料（
）、危险废物（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清洗废液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④事故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等放置于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

	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对于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化学反应热等都可以使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着火自燃，吸附热蓄积初期是闷燃，活性炭会冒烟没有火苗，内部温度逐渐上升。燃烧不完全产生一氧化碳。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尽量在物理上进行分隔减少其单位体用量，可有效减少活性炭吸附热的蓄积，一般采用类似抽屉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考虑使用外部不吸热的材料或者采用保温措施，对于户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有防晒防高温的防护装置，比如加装防晒板、遮阳棚等。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辅料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
--	---

	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发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⑥火灾衍生水污染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爆炸事故除产生大气污染外，还可能伴有化学品泄漏及消防尾水。为了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影响受纳水体，雨水管网排口应当设置切断阀门，并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根据场内实际情况：最大容量的包装桶为200L原料桶，则$V_1=0.2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30L/s计算。火灾延续时间按1h计。经计算的消防水量为$V_2=30 \times 1 \times 3600 \div 1000=108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无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则$V_3=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则$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吴江区年平均降雨量
--	---

	为1298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125，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本项目按全厂面积十分之一计算）为3600m²，则V₅=8.8m³。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V_总=(V₁+V₂-V₃)_{max}+V₄+V₅=0.2+108-0+0+8.8=117m³。 综上，应急事故水池容量为117m³。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该大于117m³。房东已在厂区东侧设置300m³事故应急池，当出现事故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将事故废水引至应急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污染外界水体。 ⑦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2) 应急要求 企业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建立完善的雨水、事故消防废水等切换、排放系统，按分区防控原则，分三级把关，防止事故污水向环境转移。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次主要考虑事故消防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第一级防控（单元）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由防泄漏收集池以及收集沟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
--	--

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厂区） 建设完成以厂区内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施，确保企业事故废水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③第三级防控（厂区外） 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6）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属于有毒毒物。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508-320573-89-01-837053 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6'6.622"	纬度	31°1'45.8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储存在原料仓，暂存在防爆柜，天然气存于在线管道，废手套抹布、废包装容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油桶等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暂存区清洗废液设置防泄漏托盘存放，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6.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地面车间内进行，车间内部均已完成地面硬化：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主要为 和危险废物等，可能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 贮存区域、涉及 工作的区域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防控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 贮存区域，涉及 工作的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其它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设置。详见下表。		
表 4-33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贮存区 域；涉及 工作区域()；涉及 工作的区域(等)； 作业区域 ()； 涉及 等工作的区域(等)； 等)；涉及 等工作的区域(等)	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粘土防渗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2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运营期应当在防渗区备好应急物资，如黄沙、吸油毡、堵漏塞等，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 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做好以上几点，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要求，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为及时准确地掌握项目厂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状况，企业可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污染，采取措施加以控制。监测计划如下： ①土壤跟踪监测建议在项目重点防渗区布设1个监测点，每5年开展一次。 ②地下水跟踪监测建议在项目厂区内布设1个监测点。每3年开展一次。 7.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主要生产产品为环保设备，工艺主要为机加工、喷漆、喷粉、固化等。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因此不需要对电磁辐射进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颗粒物	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TVOC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DA003		非甲烷总烃、TVOC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炉窑无组织		颗粒物	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食堂废气排口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系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食堂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值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SS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厂界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四周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托盘上；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		

	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气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 2、台账制度 （1）生产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废气治理设施的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 5 年。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执行。 （三）“三同时”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
--	---

	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四）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209	0	0	0.3089	1.6209	0.3089	-1.3120
	苯系物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颗粒物	0.3607	0	0	1.4969	0.3607	1.4969	+1.1362
	二氧化硫	0	0	0	0.0080	0	0.0080	+0.008
	氮氧化物	0	0	0	0.0374	0	0.0374	+0.0374
	食堂油烟	0	0	0	0.0176	0	0.0176	+0.0176
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废水量	2160	0	0	16380	2160	16380	+14220
	COD	0.864	0	0	6.552	0.864	6.552	+5.688
	SS	0.648	0	0	4.914	0.648	4.914	+4.266
	NH ₃ -N	0.0756	0	0	0.5733	0.0756	0.5733	+0.4977
	TN	0.108	0	0	0.819	0.108	0.819	+0.711
	TP	0.0108	0	0	0.0819	0.0108	0.0819	+0.0711
	动植物油	0	0	0	0.351	0	0.351	+0.35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5	0	5	+5
	焊渣	0	0	0	0.1	0	0.1	+0.1
	废钢丸	0	0	0	0.5	0	0.5	+0.5
	废金属粉尘	0	0	0	0.5	0	0.5	+0.5
	废塑粉	0	0	0	0.05	0	0.05	+0.05

	金属沉渣	0	0	0	3	0	3	+3
	玻璃钢沉渣	0	0	0	2	0	2	+2
	废滤袋	0	0	0	0.02	0	0.02	+0.02
	收集粉尘	0	0	0	2	0	2	+2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手套抹布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容器	0	0	0	2	0	2	+2
	漆渣	0	0	0	0.95	0	0.95	+0.95
	废过滤棉	0	0	0	0.2	0	0.2	+0.2
	废活性炭	0	0	0	21.076	0	21.076	+21.076
	废树脂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2	0	0.2	+0.2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脂	废油脂	0	0	0	0.4	0	0.4	+0.4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0	0	0	11.7	0	11.7	+1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17	0	117	+1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承 诺 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508-320573-89-01-837053 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环评，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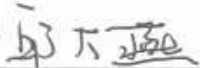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预审意见: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报送的《2508-320573-89-01-837053 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备案证号：黎政备（2025）202 号）（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在符合汾湖高新区产业结构及准入机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规划环评准入要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区域主导生态功能等相关文件要求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上报。

经办人: 


公章
2026年2月9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件

-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不动产权证
- (3) 租赁协议
- (4)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 (5) 排水现场勘查表
- (6) 项目咨询合同
- (7)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8) MSDS 报告
- (9) VOC 检测报告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区域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6) 项目位置与生态管控区域比对图
- (7) 项目位置与国家生态红线比对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黎政备（2025）202号

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设备5000台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8-320573-89-01-83705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黎里镇 芦墟临
沪大道4058号

项目总投资：

8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闲置厂房，建设环保设备项目。拟购置干式喷漆房、抛丸机、喷塑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54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环保设备5000台（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75万千瓦时，水1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92.175吨标准煤（当量值）（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2025-08-22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508-320573-89-01-837053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 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信息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设备5000台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5-08-22	赋码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拟开工时间(年)	2025	拟建成时间(年)	20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黎里镇_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 风机、风扇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8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闲置厂房, 建设环保设备项目。拟购置干式喷漆房、抛丸机、喷塑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54台(套); 项目建成后, 年产环保设备5000台(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75万千瓦时, 水1万吨,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92.175吨标准煤(当量值)(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8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吴江区黎里镇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967704227XK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张二利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8-320573-89-01-837053



照 执 业 营

编号 32058466620250226046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704227XK (1/1)

名称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林耀朋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

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

甲方：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3HUPB7D

乙方：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704227XK

鉴于甲乙双方系关联公司，现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房产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无偿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同意将其坐落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的房屋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供乙方用于经营。

2、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自2025 年 01 月 22 日至甲乙双方任意一方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3、费用

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押金。

4、协议解除

在使用期内，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解除本协议的，自通知到达另一方之时本协议即行解除。

5、其他

(1) 如甲方欲出卖房屋的，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扫描件、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

乙方：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

环评技术服务协议书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环评审批原则的相关要求，编制《2508-320573-89-01-837053 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审批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委托方的职责	1.根据服务方开具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委托方审核服务方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中引用委托方的资料与数据是否有误，并出具审核确认书（详见附件）。 2.为服务方的现场探勘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1.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份； 2.完成双方约定的其它服务内容； 3.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生产资料、经营、工艺方案等保密工作承担保密责任。
项目完成期限及咨询费用	1.在本协议生效且委托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的情况下，服务方将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注：报告表原则上为 30 个工作日，表加专题原则上为 45 个工作日；如需进行现状监测等特殊情况可视情况适当延长）。 2.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环评工作经费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合同签订后首付 50%，委托方在取环评报告时一次性付清尾款。 本协议一式贰份，委托方、服务方各壹份。
委托方：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方：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2025246

建设单位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		
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设备5000台项目		
建设地址	1、东：河道、苏州鸿康标识有限公司 2、南：临沪大道 3、西：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北：康普（苏州）食品有限公司		
申报人	徐雪兰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污水 环评现场勘查 意见	经勘查，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年产环保设备5000台项目所在地临沪大道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需求，生活污水具有接出的条件。 本项目新增的污水管道接入本厂房前期已建污水管道，不再新增污水排放口。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接管手续后方可排放。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2025年9月1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5 科旺(环)字第 082908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 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 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逾期不提出,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传 真:

表（一）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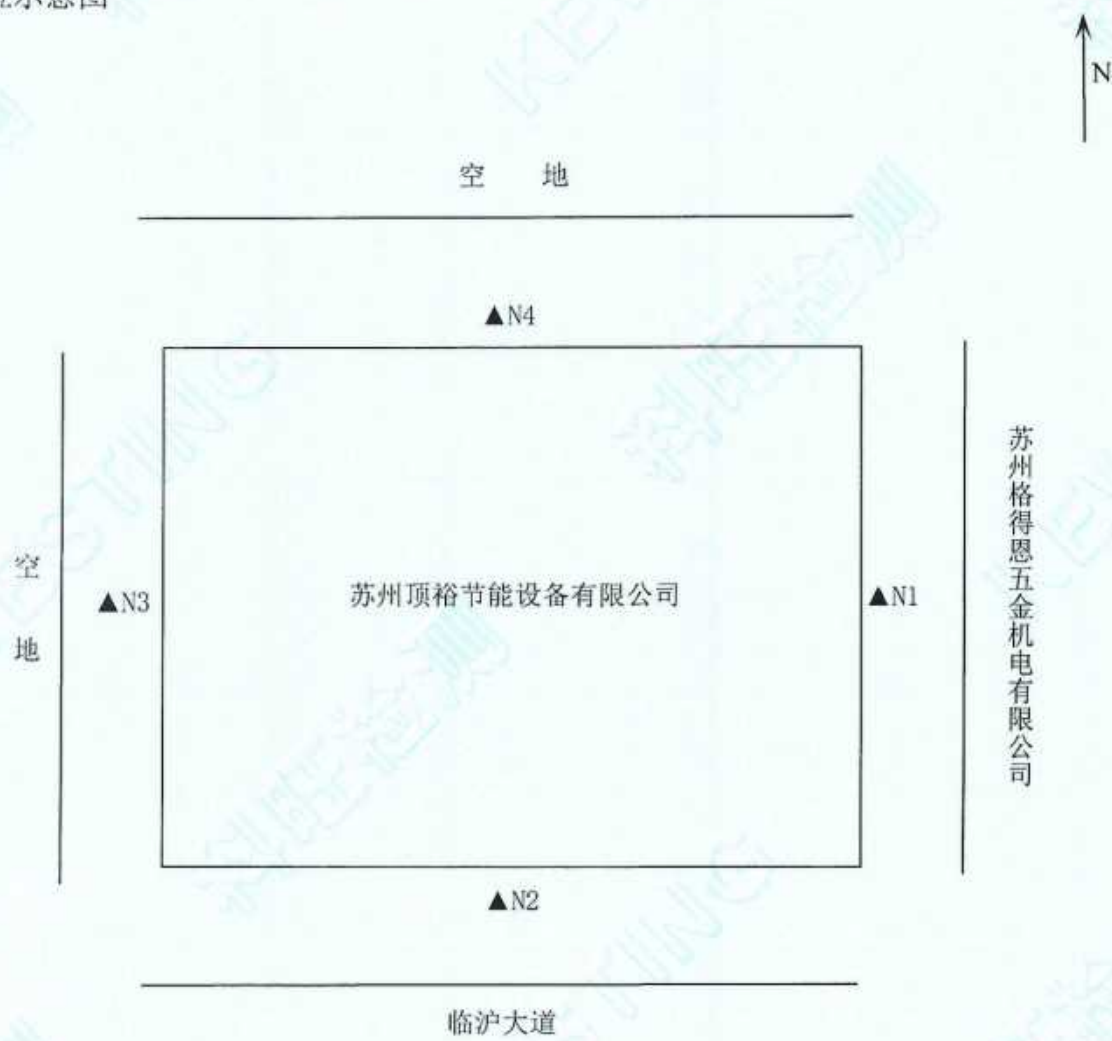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工	电 话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		
项目名称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5082908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4-5 日	采样人员	朱晋、薛远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4-5 日	检测人员	朱晋、薛远
样品类别	噪 声		
检测内容	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编制人	物 丹 丹 王 孙 林 张 培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签发人			
备 注	签发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表（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3
		夜间	晴		夜间	2.4
采样时间		2025 年 9 月 4-5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东厂界外 1m ▲N1	14:13-14:23	58.4	60	23:32-23:42	47.7	50
南厂界外 1m ▲N2	14:25-14:35	57.4	60	23:44-23:54	47.6	50
西厂界外 1m ▲N3	14:38-14:48	59.2	60	23:57-00:07	46.6	50
北厂界外 1m ▲N4	14:50-15:00	57.9	60	00:11-00:21	48.6	50

备注：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测点位置。

表（三）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区域环境噪声	声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3

***** 报告结束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5000台项目	报告编号	2025114113135
报告时间	2025-11-4	划定面积（公顷）	0.00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0.00km 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面积	0.00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0920270		
	市级行政单元	苏州市	县级行政单位	吴江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		

、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



空间布局约束

综合环境管控
单元

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风险防 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	--	---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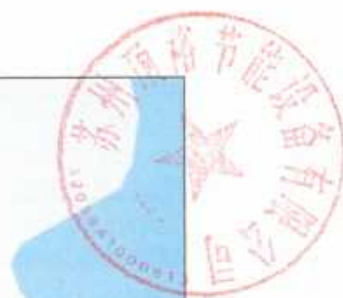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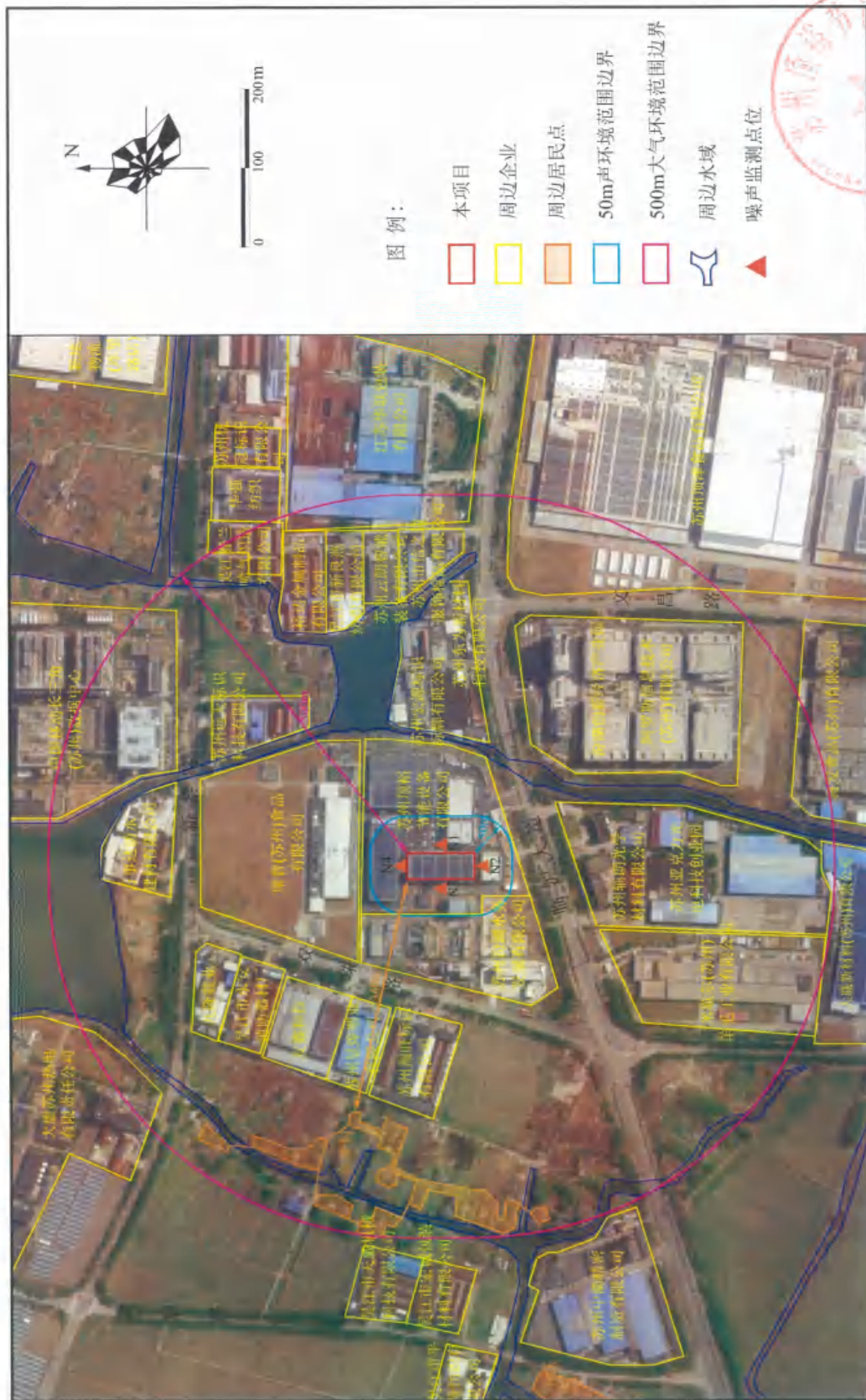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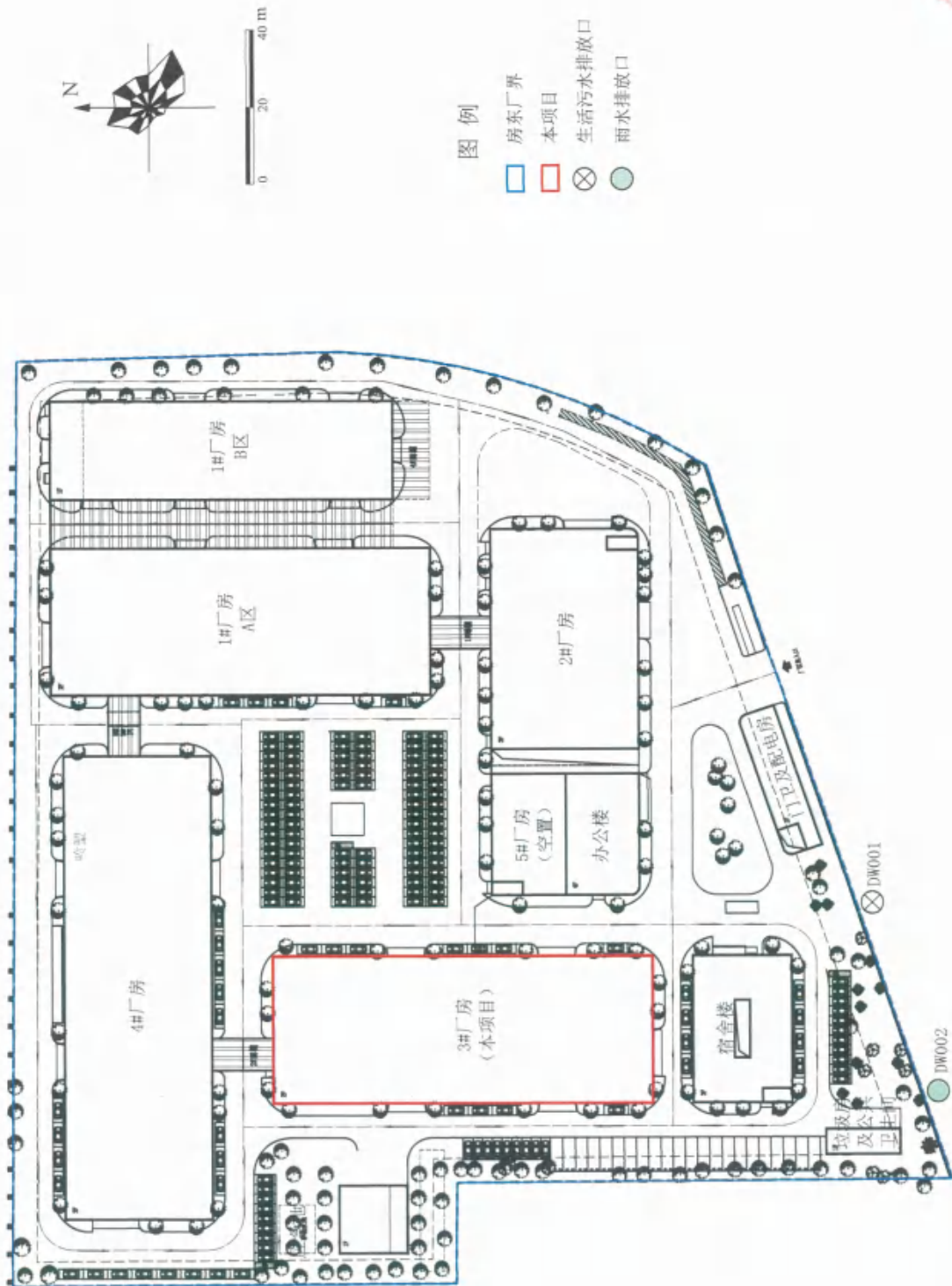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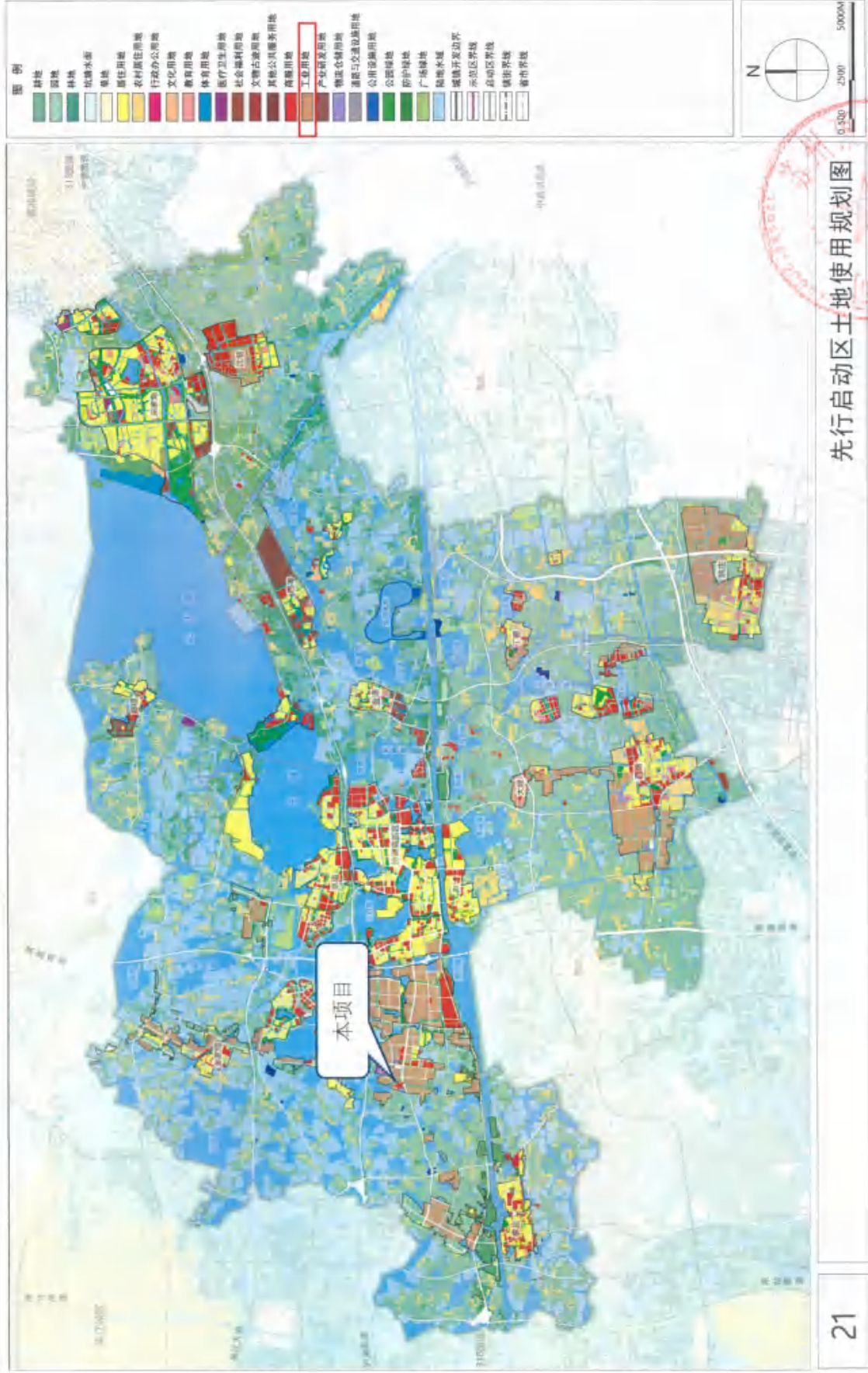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围500m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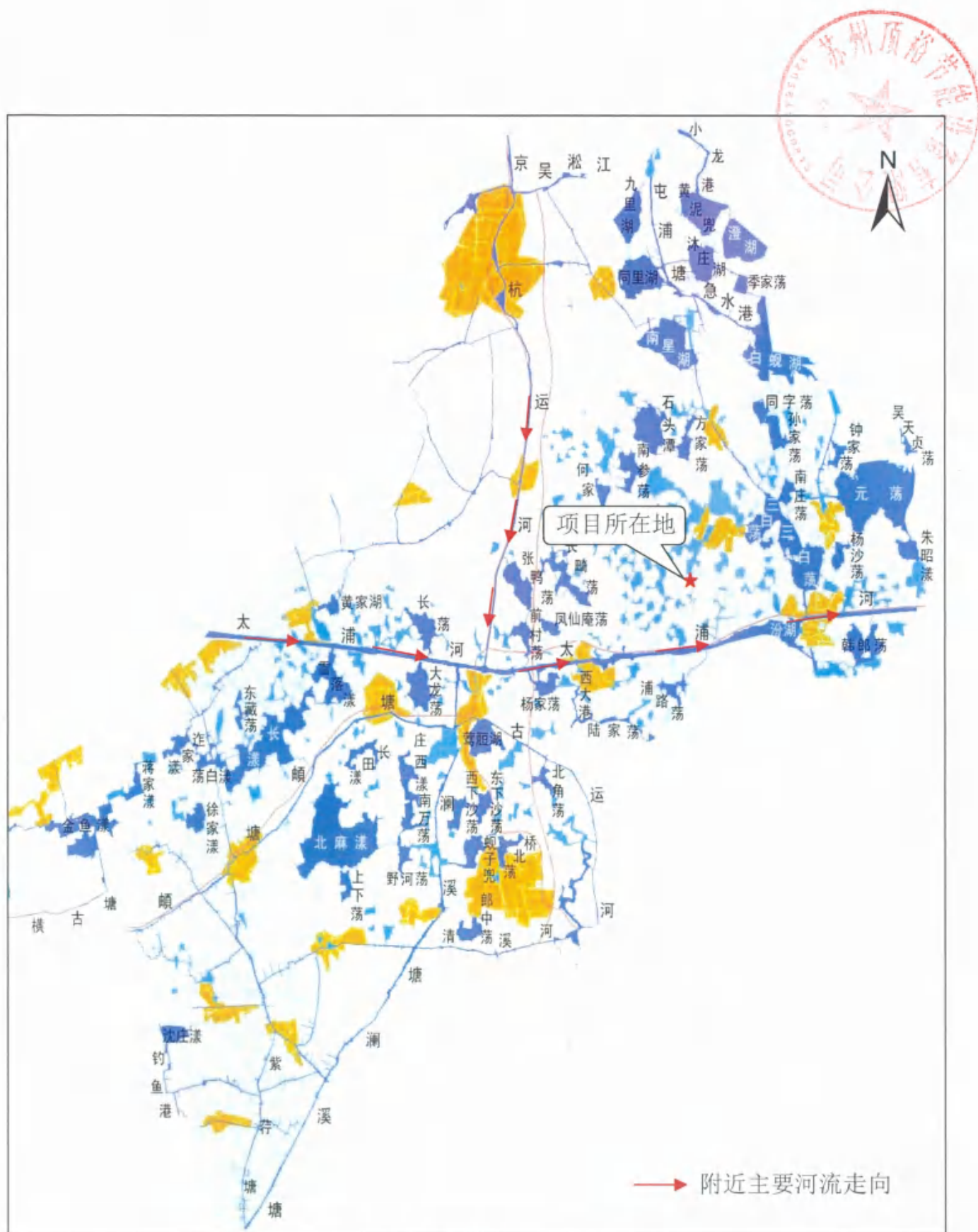
附图3-2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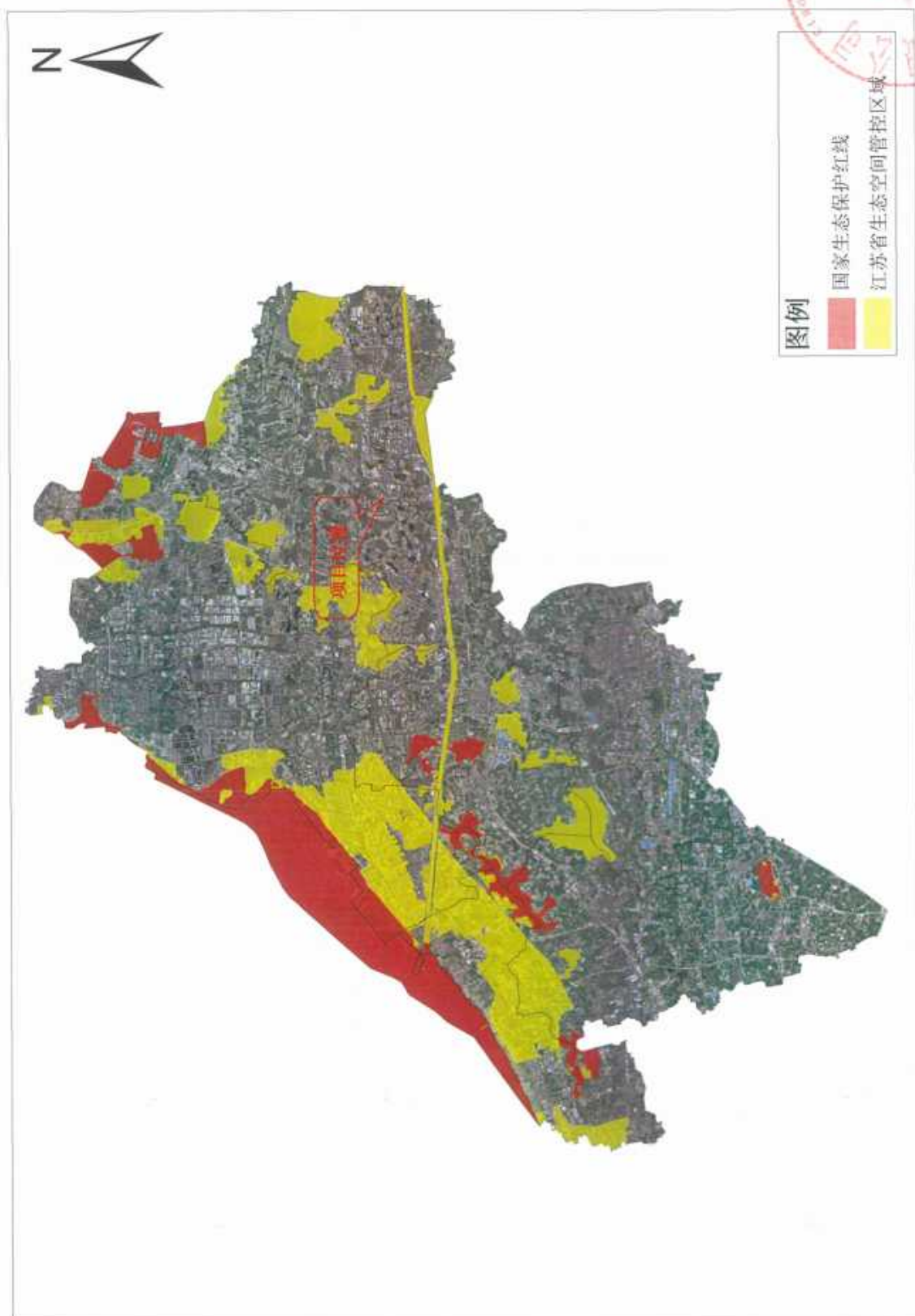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 of green and integrated ec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图



附图5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1 项目位置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比对



附图 6-3 项目与周边优先保护单元位置对比图

10:48

2025-11-20

星期四 晴 12°C

苏州市·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Wan 顶裕風機

蘇州頂裕節能環保有限公司
蘇州頂裕節能設備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K9YUHM4LED266UH

10:54 | 2025-11-20
星期四 晴 12°C

苏州市·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DRT42YXX6LMN3U